

太陽的故事

吳湘漁



永祥印書館刊

太陽的故事

吳湘漁

編主泉范
庫文識知年青
種七第 輯二第

刊館書印祥永

太陽的故事 目次

第一章	中國古代的太陽神	(一)
第二章	其他民族的太陽崇拜	(二)
第三章	春季的太陽節日	(三)
第四章	中國射日的故事	(四五)
第五章	捕日與追日的故事	(四三)
第六章	蜃氣樓與仙境	(五三)
第七章	太陽神與火神的關係	(六六)
第八章	日蝕的故事	(八一)

第一章 中國古代的太陽神

魯迅在他的中國小說史略指出，『華土之民，先居黃河流域，頗乏天惠，其生也勤，故重實際，而黜玄想，不更能集古傳以成大文……孔子出，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等實用爲教，不欲言鬼神，太古荒唐之說，俱爲儒者所不道，故其後，不特無所光大，而又有散亡……』這一點當然是古代神話散亡最重要的原因之一。不過此外我認爲還有促成神話散亡另一原因，那就是那些偽造歷史的史官或史家，他們憑了他們主觀的見解，把神話來改頭換面，成就了他們著作上的一貫系統，經過他們巧妙的改造，神話中的人物，穿上了歷史人物的外衣，把神話中原有不合理的部分，使之合理化，這些人物，經過他們一改造，儼然是歷史上的真實人物，而不是神話中的超人。後來的讀書人，在這種情形下，就很難辨別出那一件是真實的歷史，那一件是

荒唐的神話。神話既當爲真實的歷史，歷史也就此變成了一筆糊塗賬。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上古的歷史是不大靠得住的。唯有在古代大詩人的歌詠如屈原的作品中，小說家的野乘以及那些出於方士靈巫之手而以記載神奇人物與山川靈異爲目的的作品如山海經等書中，還保留着不少的材料。這些人可沒有那些儒者道貌岸然的態度，也沒有想把那些看來不十分合理的事實而加以改造的企圖，他們形之於歌詠的神話，筆之於書的異事撰述，多少給我們留下了古代神話的一鱗一爪。所以中國古代的神話，雖然沒有像希臘羅馬人那樣完美的系統，可是如果我們把那零碎的片斷集合起來，也可以七拼八湊，弄成一個略具梗概的體系，這些資料如果好好地加以利用，不但使我們可以明白古代神話的真實內容，也可以拿來把那些經過古代好多自以爲真實史家的所改造過的歷史人物的外衣一層層地剝去，還原到那些人物的本來面目。這一工作，近來已有好多學者在做，在時間上固然很短，在數量上也嫌不夠，在地下的發掘物上，也沒有做得充分，所以還有待於後來者

的努力發掘和躍進。

這許多留存下來的神話中，關於太陽的神話，仍是十分重要的一個。我們讀屈
原的離騷可在一篇充滿汎神主義的作品中，看到他乘龍鳳軼塵埃而上，發軔蒼梧，
往遊崑崙山上的縣圃，令日御羲和徐行，不要匆忙地走往日落處的崦嵫山，又他在
出發前，曾經飲馬於日洗浴的咸池，把馬的韁繩扣繫於日出處的扶桑神木上，到了
崑崙山的極西端，又折神異的荒木來敲擊太陽等關於太陽神的片斷資料。這種拿
太陽的神話來作比興的素材，雖則是在發揮他的不得志於人世，以求超脫這個混
濁的世界，在太空中獲得他的精神上的解放，可是我們也可以從他的作品中，把各
種關於太陽的神話，看到一個投射下來的側影，給我們一種認識。在他的另一作品
的九歌上的東君一篇中，我們更見到他的這樣吟詠：『初日出於東方，照着我的（日
神的）門檻，夜既然發了白，天也明亮了，駕起龍拖的轅，坐着雷師準備的車子（這
和離騷中「雷師告余以未具」爲同一意義的另一種表現，）蜿蜒地載着以雲做的

旗幟向天上前進」這正是一幅希臘太陽神浮巴士 (Phoebus) 每天早上從海中出來，乘着兩匹神駿，拖着他坐的車子，經過天上完成他每天的歷程，和波斯光明神密斯拉 (Mithra) 乘着四匹白馬駕的黃金做的車子，經過天上一般的一幅美麗的日神姿態。所不同的，中國太陽神所乘的車子，是六條龍所駕而已。(淮南子上曾有這樣的話：「爰止羲和，爰身六螭。」可證中國日神的車子，是六條龍駕的。)

希臘神話中講到太陽神浮巴士是從海上出來，中國太陽神也是從海上出來。屈原天問上說日出處是湯谷，他有這樣的疑問：「日月安屬？列星安陳？出自湯谷，次於蒙汜，自明及晦，所行幾里？」山海經則有「東海之外，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大言，日月所出，有山名曰合虛，日月所出。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明星，日月所出」等話。

等到漢朝淮南王的淮南子中，却有意無意地對於屈原的天問中日所行幾里的疑問，作了十分肯定的答覆，日所經過的地方，也很週到地列舉出來。天文訓一篇上這樣地說道：

「日出于暘谷，浴於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登于扶桑，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于曲河，是謂且明。至于曾泉，是謂早食。至于桑野，是謂宴食。至于衡陽，是謂隅中。至于昆吾，是謂正中。至于鳥次，是謂小還。至于悲谷，是謂鋪時。至于女紀，是謂大還。至于淵陽，是謂高春。至于連石，是謂下春。至于悲泉，爰止其女（指羲和），爰息其馬，是謂懸車。薄于虞淵，是謂黃昏。淪于蒙谷，是謂定昏。日入于虞淵之汜，曙於蒙谷之浦，行九州七舍（二十八宿一個星座謂之一舍），有億萬七千三百九里。」

上面所說日出處暘谷，天問裏面是湯谷，和尚書裏面暘谷相同。離騷天問中所說的日入處崦嵫，則與尚書中的昧谷異。而楚辭中所說的日御羲和，到了尚書中，則分爲堯之四位歷官——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其實湯谷即暘谷，羲仲，羲叔，和仲，和叔，也就是羲和，古代的許多史家，把神話中的人物，改頭換面地來變爲歷史上的人物，手段自然非常巧妙，可是却有時也不免無意中露出馬脚。比如尚書堯典中所說的「乃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日出。」後代人當這爲真實的歷史來觀，所以

認爲陽谷有別於湯谷，以陽谷與湯谷合而爲一，其謬滋甚！於是他們認爲嵎夷乃是實有其地，可是究在什麼地方，則人各異辭，許慎說嵎夷陽谷在冀州，就是陽山，在遼西。馬融以禹貢來解釋嵎夷，因爲禹貢裏面有「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這就是講嵎夷即青州。這樣一來，似乎嵎夷確乎有這個地方，義氏弟兄和氏弟兄也確有這幾個人物。不過「寅賓日出」作何解釋呢？寅賓就「敬導」的意思。史記五帝紀就作「敬導日出」。經學家的解釋是堯命羲仲，治理東方嵎夷之地，然而實際上的解釋，恐怕是恭恭敬敬地，把太陽引導出來的意思。如果是一個人而不是神，怎末會把太陽如此領導出來呢？下面接着說，「申命羲叔，平秩南訛」。史記「平秩南訛」作「便程南譌敬致」，這就是命羲叔到南方去恭恭敬敬地歡迎太陽。接着又說分「命和」，仲宅西方曰昧谷，寅饒納日，寅饒是敬送進去的意思。史記作「敬導日入」。接着又說，「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這就是叫和叔到北方去以便改歲。

從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羲仲、羲叔和仲、和叔，簡稱羲和的這一歷史上的人物，

實是由神話中的日御嬪變而來，我們仍能在尚書史記的字裏行間，看出他的真面目。這一傳說另一個轉變，是把羲和變爲太陽的母親。山海經大荒南經上說，「東南海之外，甘水之間，有羲和之國，有女曰羲和，方浴日於甘淵，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希臘太陽神浮巴士爲瑛宇司（Zeus）與王后赫拉（Hera）之子，羲和既等於赫拉，那末中國的瑛宇司是什麼人呢，果如山海經所說，是帝俊，那末帝俊又是什麼人呢？講到這兒，我們要採取郭鼎堂的解說，這又要牽涉到娥皇女英的故事。正如郭先生所說，羲和就是娥皇女英，帝俊就是舜。郭先生認爲「這故事是傳說中轉變最烈的一個，就拿二女的名字來講：在劉向的列女傳上，二女之名作娥皇女英，大戴禮上作倪皇女匱，而女英在系本上則作女瑩，漢書古今人表上瑩又作罄。在山海經上，則說帝俊妻娥皇，又說：「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於甘淵，羲和帝俊之妻，生十日。」又云，「有女子方浴月，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帝俊與帝舜，羲和與娥皇，倪皇，常羲與女匱，女英，女瑩，均當爲一人。至屈原九歌中，則二妃爲湘君與湘夫人。湘君

云：女嬋媛兮爲余太息。余卽湘君自謂，女嬋媛乃指湘夫人。女嬋媛卽常羲，女嬃，女瑩的異辭。「嬋」「常」雙聲。「羲」「媛」乃歌之陰陽對轉。」

又帝俊帝舜，郭氏亦認爲一人。「甲骨文中有夔，王靜安氏初釋爲俊，謂卽帝馨名俊之俊，亦卽山海經中之帝俊。後改釋爲夔字，讀「納告」反，與馨字同音，謂卽馨之本字。俊與俊均因形近而譌。說雖改變，然於帝俊與帝馨釋爲一人，則倍有見地。我們既知帝馨與帝俊爲一人，則帝舜與帝馨亦當爲一人。禮記祭法稱：「般人禘馨而郊冥，祖契而宗湯。」而魯語云：「般人禘舜祖契。」這就是證據。蓋同一夔字，或讀爲馨，或讀爲俊，或讀爲舜，或讀爲俊，故俊遂爲馨之名，而舜與馨復由後世儒家分化而爲二帝也。……凡神話傳說的性質，一人每化爲數人，一事每化爲數事。此乃常見之事實，殊不足異。又山海經之帝俊，實卽天帝，日月均爲其子息。……實卽希臘神話中的至上神璿字司，並非人王也。」

郭鼎堂認爲帝馨是天神，而不是人王的見解，是非常對的。希臘人視太陽神浮

巴士是璣字司和赫拉以外的最重要的神祇，中國古代人的觀感中，也認為太陽是天地以外的最重要的神，所以對於他的敬禮祭祀，也特別隆重。禮記關於天地神有這樣的說法，郊特性上說，「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載萬物，天垂象，取財於地，取法於天，以尊天而親地也。故教民美報焉。」所謂美報，就是對天地的祭儀特別隆重。又關於日，在郊特性中也有這樣的說法：「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兆南郊，就陽位也。」關於這一節，鄭玄的註釋是：「大猶徧也，天之神，日爲尊。」可見日神在古代中國人眼中，地位是非常高的。他的祭祀之所以在春天春分之後開始，這和其他民族在春季中有祭日之舉是相同的，關於這一節，我們在下面要講到，這兒暫且不談。

至於中國古代人祭太陽所用的器皿犧牲，禮記上也有講到，郊特性中謂祭日用陶器和匏，以象天地之性。祭祀地點在郊外，所以稱做郊祭。犧牲用騂，尙赤也。用小牛，貴誠也。關於夏殷周二代祭祀的時間，禮記的祭義一篇上也有講到，「夏后氏祭

其闢（黃昏時），殷人祭其陽（日中時），周人祭日以朝及闢……」

南方楚民族，對於太陽的祭祀，除開以蕙草蒸肉，用桂酒來供奉外，並且擊鼓作樂，按節徐歌，還有靈巫穿着美麗的衣服，婆娑起舞，使滿堂都爲他們身上的香氣飄散而芬芳。這情形雖經過屈原在九歌中加以誇大的渲染，但信鬼好詞，詞必作樂鼓舞的楚民族的實際的狀況，想至少有一部是真實的。作爲楚民族的祖先的殷人，也必然是這樣的情形。

第二章 其他民族的太陽崇拜

除開中國而外，對太陽神崇拜的觀念，普遍存在於各初民間。因為太陽是地上光與熱之來源，太陽對於人們，遂變為一個重要的神祇，他的憤怒發着猛烈的光與熱，足以毀滅世界，而他的隱沒，又足以使地上黑暗，使人發生恐怖。爲了這些原故，到了今日，我們仍可以在希臘埃及和南美洲祕魯等地方，找到人民禮拜太陽神的廟宇的遺跡。在這些廟宇中，以前曾有人對太陽神祈禱貢獻犧牲，這一種舉動，也就是世界太陽崇拜的起源。

如果我們去觀察一個印度的婆羅門教徒禮拜太陽，我們將見到他每天早晨舉行着同一儀式，這儀式是自很古的時代就這樣舉行，一直傳到了他，而沒有改變過。這些婆羅門教徒，立在一隻腳上，另一隻腳放近於腳後跟邊。他面朝着東方，手伸

張出去成一圓形，口中唸着下面的祝詞：

「太陽光線宣告光明熱烈的太陽到來，燦爛地湧升起來照耀宇宙。他抬起來，太陽的慧眼，神奇底，他用他燦爛的網佈滿上天下地與空中。願我們永遠看到他，願他永生，願他永遠聽見我們的禱告！」

埃及人則甚至還為太陽設立神像。這個神的形容，仍能在埃及人的棺材上看到。在這些棺材上面，你可以看到一隻船的形狀，在船裏面立着一位羊頭的人代表着太陽神拉（Ra）的形容，在他的前面，有着一條大蛇和一位鷹頭人做着船上駕駛人。十二個男神和十二女神，代表每日夜的二十四小時，幫助着拖船。第十一個男神，是名叫做『與黑暗相連接的司明之神』，第十二個男神叫做『司歡樂之神』。船代表太陽通過夜間幾個小時的路程，以及早晨以後在光大華日中，征服了黑暗而告凱旋的姿態。

在亞洲西部的阿美尼亞，今日仍有某種形式的太陽禮拜的儀式存在。在阿刺

伯的貝多茵 (Bedoins) 人中，雖經過了回教先知謨罕默德的嚴厲告戒，然而直到今天，每天天亮，仍有這樣儀式的舉行。渡過了太平洋，我們發現在過去的祕魯，當西班牙人未征服那地方以前，敬禮太陽，極爲盛行。祕魯的鄉村中的房屋，甚至建築得這樣，那就是每一個居民，在他的房屋中，都能對東方一覽無餘，以便在天亮太陽升起的時候，可以歡迎牠和對牠致敬禮。

祕魯人相信太陽是印加王朝 (Inca Dynasty) 的創業的祖先，而太陽也就是上天與下地的王。因此，祕魯人用黃金來造太陽神廟，其富麗堂皇，實不是世界其他地方的神廟，可與之倫比的。神廟的門是向東開的；在神台上的末端，是一個金製的圓盤，嵌着寶石，就在這圓盤上面，刻着太陽的面目。這一個盤是這樣位置着，以便在某些季節當中，可以反映升起太陽的最初的光線，而一個人，當太陽這樣發光時，就真會想像那是太陽的光炎。而那個觀望者，也毫無疑問地，認爲他自己是在看到太陽神真正的面目。這種敬事太陽神的信仰，直到西班牙的將軍皮薩羅 (Pizarro)

征服了秘魯，對一切神廟，爲了掠得黃金的原故，作了無情的摧毀，這種禮拜，才成了歷史上的陳跡。

同樣，在白人未達到西半球以前的中美各地，特別是墨西哥，敬禮太陽，也是很普遍的。在古代的墨西哥人中，他們自認他們是太陽的子孫。每天，他們用號角向太陽發着宏亮的聲音，吸引他的注意。他們焚香事神，並且唱着讚歌，奉事神的僧侶，這樣地禱祝着：「太陽已經升起了，我們不曉得他怎樣完成他的旅程，我們也不知道是否有禍災降臨。我們的主，請你順利地盡你的責任。」

北美好多印第安人的部落中，也把太陽視爲最偉大神祇中的一個。住於赫德遜灣 (Hudson Bay) 好多印第安會長，對上升的太陽，吸煙三次。在美洲極西地區的西烏克斯 (The Sioux) 及其他族，禮拜太陽，當他是萬物的創造者與保存者。對太陽他們首先貢獻燃着了煙管 (Calumet)，並且也貢獻着他們最精美最美的野獸，而由酋長來享其祭日的殘餘。克里克族人 (The Creeks) 認太陽是「大神

靈」的象徵，或專使，在締結條約時，對他首先噴出一口和戰煙管中的煙，而在他們計謀決定了，或在戰前激勵他們戰士的時候，也對他虔敬地行着鞠躬。

太陽禮拜，在美國路易西安娜州 (Louisiana) 的納契施 (Natchez) 人中，則禮儀尤爲繁縟。每天早晨，在太陽升起的時候，大太陽酋長 (The great Sun-chief) 立在他的圓頂屋 (Wigwan) 的進口處，面向着東。他吆喝着和匍匐於地三次，並且首先向太陽吸煙一次，然後再向地平線上的北、西、南吸煙各一次。太陽神廟是一個圓形的第舍，約有三十英尺的直徑。在牠的圓形的屋頂下，聖火永遠繼續點亮着。每天在神像神物與已死酋長間的骸骨中舉行着三次祈禱。納契施 的政府是一種太陽教主制。這種制的最高領袖，是大酋長，他被稱爲太陽的兄弟，他同時又是最高僧侶和統制人民的專制君主。在他的身邊，是他的姊妹，或其女性的近親，這是唯一的准許進太陽神廟的女性。

另一個敬禮太陽的氏族，是北美佛羅里達 (Florida) 的愛巴拉契 (Apalaches)

人，他們的每天儀式是當太陽上升與落下的時候，向他致注目禮。他們立在他們茅棚的通路，當他們舉行這項儀式的時候，他們的眼睛凝視於太陽所要升起的地方，準備對他歡呼，一當他的光線透露於地平線上的時候。

太陽，據他們說，曾經造了他自己的圓錐形的奧拉美（Olamai）山，和他的通往在東面洞窟的神廟的螺旋形的小徑。這兒，在四個太陽節日中，敬事太陽神者，用歌詠與檀香來迎太陽神，一當太陽光照進這神聖的場所，以及到了中午，陽光從洞的巖石的圓拱頂上爲人穿鑿開來的穴孔中射進來的時候，這個穴孔又爲太陽鳥（Lonatzuli）的通道，牠被人由這兒放出去飛向太陽，作爲到太陽那兒去的使者。到了這個時候，儀式也就告終。

北美的愛龍關（Alonquins）人，則認爲太陽不是一個神，而只是一個象徵。他們稱太陽是『大神靈所居的圓頂屋。』他們不向太陽祈禱，而只向住在太陽當中

首領，在準備戰爭的時候，他們同時求祐於火與太陽二者。

美國達柯塔 (Dakota) 州的印第安人，叫太陽爲白天的神祕者，相信這一神靈，在急難的時候，守護着他們。下面是他們對太陽讚美歌的譯辭的一部分：『大神靈，我們生命的主宰，指揮好人惠祐我們，禁止惡人做壞事。啊，大神靈，當你掩藏於西方的時候，保護我們避開仇敵，這些仇敵在晚間偷襲我們，和當你不在的時候，做着惡事。願你派遣夢的精靈來通知我們，你的喜悅的事呀，大神靈，不要在幽暗的西方睡得太久，而回來給我們光明與溫暖。』

關於美洲印第安人和太陽有關的一切禮拜的風俗，辛尼加 (The Seneca) 人的禮拜太陽的跳舞，也許是最爲有趣的事。

辛尼加的敬禮太陽的跳舞，牠的舉行，是在任何人想像這件事對於社會安寧有必要時，就得舉行。這儀式在正午時開始，那時射出三排箭，或放三排鎗彈，這表示是在告訴他太陽，他們決意要對他通神。在每一排射擊以後，參加的民衆都嚷着他

們戰爭的吶喊：「因為太陽愛好戰爭。」就在這個時候，生起了一個祭祀的火堆，太陽伺奉神的僧侶，唱着他的謝神的頌歌，從一隻玉蜀黍的包皮籃中，拿一撮土製的煙草放在火焰上，口中仍在唸着禱辭。這一儀式舉行於所謂「長屋」以外，這兒上騰於空中的火簇，可以使說話者的言辭由火焰帶到太陽上面去。緊接在這以後，全部集會的人，走進了長屋，那兒穿着羽毛的跳舞人開始跳着太陽舞（Zaiwa Gowa）。

在安大略（Ontario）大河保留地（The Grand River Reserve）的安儂達加（Onondaga）人中，太陽敬禮的首領帶着一個太陽神像。這是一個木製的圓盤，直徑約為十英寸，繫縛於一條長約一英尺的柄上。圓盤是塗成紅色的，有着一圈黃色的邊。沿着邊上，有着從一拿大的鳥身上取下來的柔毛毛的邊端塗着黃色，黏附在盤邊上面，代表着太陽的光線。

西烏克斯人的太陽舞則更爲有趣。在決定舉行太陽神的舞以後，首由巫醫（Medicine men）指定一株直而且削尖的松樹，約有四五十英尺高，作爲「太陽

柱，』這是由同屬於一營帳的最年老的婦人選擇出來，至於削去枝葉及在這個樹四週開出一條道路的工作，則由裝束得豔麗的少女來擔任。這工作在儀式舉行的前一天完成。第二天早晨，太陽升起前，一長行的戰士排成隊伍，把面上塗得光怪陸離的出陣化裝，戴着羽毛，攜着武器。這一行列，是向東方及『太陽柱』而排成的，『太陽柱』約離開五六百碼之遠。

在高山上，俯瞰着下面這些儀式進行的，是一個老巫醫，他的唯一責任是在指示出日出的時刻。一當日出的信號發出後，所有在場的印第安人即高聲吶喊，騎上他們的戰馬，向柱直駛，對柱射着箭，當他們前進的時候，柱上的碎片四面飛開，如果柱子倒下去，必須重立一條新柱子。在那天下午的時候，柱子砍倒下來，移置到一塊平原的當中，用了好多水牛皮條的帳幕支索，從頂上四向展開，使牠穩定固着於地上。這些繩索，在下面一端縛在釘於地下而圍繞着太陽柱成一定距離的樁上。

在第三天的清晨，真正的拜日儀式開始，很多的青年戰士，他們曾爲了受神的

試煉而經過好幾日的節食，這時在場上出現。他們被指定得面向太陽，塗上出陣時的全部化裝與戴着羽毛，握緊着拳，在他們結成圓圈形繞着太陽柱的時候，他們用有節奏的蹀跳，跳上跳下。他們和單調的擊鼓聲合着拍子。在場上的另一部分，一羣年青的少女走出來，咏唱着一種單調的讚頌。這跳舞連續着，分成每隔十五分鐘或二十五分鐘即有同樣長短休息的好多間隔，直到日落時才告終止。

在開化的國家中，雖則對太陽崇拜的宗教儀式現已淘汰掉，但牠的遺跡，還存在某一地方，或者在已往的文獻中，還可以找到古代人對於這種信仰的片斷的記載。英國有名叫史東恆奇 (Stonehenge) 的地方，那地方即與古代特魯依德教徒 (Druids) 崇拜太陽有關。我們現在對這古代遺跡，也許仍感到有興趣，尤其是那些有機會在陽曆的六月廿一日到這一地方去，看到太陽恰巧從當中一塊叫做『指標石』或海勒石 (Hele Stone) 上面升起。過去曾有人推測，特魯伊德教的太陽禮拜，是由古代埃及的移殖的人們，輸入到英國與愛爾蘭的，由於特魯伊德教

的儀式，和古代埃及人的太陽禮拜有極其相似之點。不過無論如何，我們敢說，在現在薩利斯波雷平原(Salisbury Plain)史東恆奇石圓圈，無疑要比那些基督教的帶着半神秘性開爾脫人(Celtic)的教徒到英國來，要早上幾世紀之久。這些成功圓圈的一羣石頭，有些筆直豎着的，有些傾倒着的，是坐落於薩利斯波雷平原上；但平原這一個字有時要引起人的誤解，因為英國有名的日記作家皮璧氏(Samuel Pepys)曾於一六六八年漫遊這地方，在他的旅途中，他曾發現『幾個高山，甚至足使我們吃驚。』這位作家，他以往曾一度從現在的亞末斯波雷車站(Amesbury Station)步行前往，對於這一地方，最初並沒有覺得神奇之處，但經過了幾重高高低下峯巒重疊的小徑，腦中時常設想着史東恆奇的碑文也許高聳於遠處，在出乎意料之外中，印入眼簾中來。但等他真地抵達那地方，其景象却顯然使他失望的。他所見到的，只是一圓圈的石頭，在這個圓圈中，有一塊石頭躺平在當中。這石頭推測就是祭台石，犧牲就供獻在這上面給太陽的。從這一塊石上，一個人可以從外面

一層的圓圈的圓拱上，看到『赫勒石。』“Helé”這一個字，或許是從古代昂格羅——薩克遜動字“helan”而來，牠的意義爲『掩藏，』換句話說，卽是這塊石頭，在夏至日，每年最長的一天，掩藏着在升起來的太陽。在那一天，太陽一升起後，從祭台石上望過去，恰位於這一塊石頭之上。

這塊石頭有十六英尺之高，這樣的大石塊，常在世界各地發現着和宗教儀式有關係。甚至猶太人也有着這種早期石頭崇拜的儀式。舊約以賽亞書中寫道，『在谷中光滑石頭裏有你的分：這些就是你所得的分：你也向他澆了奠祭，獻了供物。』到了基督教勢力擴張以後，這種風俗，仍繼續存在，甚至到了公元六五七年，還有被人認爲拜石的異端存在着。第十世紀末的時候，英王克努脫（Cnuté）猶下令禁止拜石。所以這是不足爲奇的事，『赫勒石』或許和原始的拜石宗教儀式有關，因而在上面附會着一個魔鬼的傳說。

這傳說的內容大概是這樣的。有一時期，魔鬼爲找尋他所能做的惡事，注意到

在愛爾蘭一個茅舍花園中的幾塊很大的石頭。他認爲把這塊石頭搬進了沒有石頭的薩利斯波雷平原，是一個好主意，因爲那地方是不大有這樣東西存在的。

不過他發覺要勸那個茅舍所有主的老婦人把這塊石頭任其搬開，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直到他允許一袋子的金錢，放在檯上，讓老婦人點數目，他才有機會來作法搬運石頭。袋子中放滿着銅板，由於老婦的算術知識有限，他剛算清了四辨士半辨士兩辨士及三法丁等貨幣的價值的時候，魔鬼這時候已在喊出了『告成了』。向窗外看了一下，她看到魔鬼把大石頭包在一塊清潔的包裹中，用柳條來縛着，把包裹摔在肩上。第二個動作，是把手從窗口中伸進來，搶了檯子上的一袋金錢，隨後他急急如令地喊了一聲，就往薩利斯波雷平原去了。在半路上，據傳說，石頭當中有一塊從包裹中落出來，滾進入在白爾福 (Bulford) 河中，這地方，任何懷疑這個傳說的真實性的人，仍能見到牠的存在。

當魔鬼抵達到了平原上最寂寞的地點，準備隨他的心所欲而佈置石頭的時候

候，他心中十分高興他的成功，不禁滿意地喊道：『沒有人會想得出這些石頭是怎樣到這兒來的了。』可是這時恰巧有一個基督教的修道士從這兒經過，偷聽到這句說話，於是他就立即回答道：『你這句話且慢講。』這樣一來，魔鬼惱羞成怒，拾起一塊石頭來，對準着修道士丟去，打中他的腳後跟。在這個時候，太陽上升，魔鬼即隱去，而把他的工作一直留下來未完成。那就是爲什麼那地方有着大小石頭散亂在那有神祕性圓圈的四週的原因。

那地方的鄉下人叫這些石頭爲灰石的羊羣，由於牠們看起來像一羣放牧於沿海山丘地帶的羊。有時牠們被稱爲薩爾遜（Sarsens）人，這一個字是薩拉森人（Saracens）之訛，按薩拉森人是歐洲十字軍東征時，汎指阿剌伯人或回教徒而言，這就是講這些石圓圈的造成，不是出於魔鬼之手，即是出於異教徒之手。鄉村中人不能說明這些大塊的石頭怎樣會到這個海邊丘陵地帶來，他們只能推在魔鬼身上。不過據英國薩利斯波雷博物院長史蒂芬斯（Frank Stephens）在他的一本小

冊子名叫史東恆奇上寫道：『總而言之，牠們決不會是移來的，因為牠們是從牠們由海底升起來的時候，就像現在一般的地位，呈現在白聖層的表面……倫敦盆地的白聖層，現在仍在上面蓋着這樣的沙石疊層，正如我們在愛撒克斯(Essex)的波爾夫里脫(Purfleet)地方所可見到的情形一樣。因此這些名稱爲灰色羊的大石頭，不過是以前曾有一時期掩覆英國整個南部的展開廣大地面沙粒沉澱物的小的殘餘，關於這一沉澱物的較大面積的地帶，仍在沙雷(Surrey)漢姆夏(Hampshire)與瓦脫島(The Isle of Wight)等地存在着。』

特魯伊德教徒的拜日和因牠的遺物，而發生的種種傳說，雖到了今日，已有逐漸被時間的進展而有淘汰的趨勢，不過在夏天最長的一日到史東恆奇去看太陽東升的人，仍舊很多。這件事仍能使現代的好多英國人，身臨其境，想到古代特魯伊德教徒，遵守他們宗教儀式來祭祀他們太陽神這件舊事。

第三章 春季的太陽節日

居於北半球的位於北溫帶的各民族，在長期的冬天中，沒有太陽光溫暖的照射，大地昏昏睡去，動物潛藏不敢出來，植物也沉寂毫無生意，這景象對於他們是非常難堪的。所以他們對於太陽的重行發射溫暖的光輝，漫漫的冬夜過去，時日由短而漸長起來，自然認爲是一件十分重大的事。因而爲歡迎這可愛的季節，有了很隆重的儀式。代表一個民族或部落的政治首領或酋長，對於這個季節的到來，尤須應季節的需要，來對那司天時地利的日月山川衆神，有特別的表示，以取悅於神，而致天和，以享福祉。中國先民，也不能外此。我們讀禮記月令，就可以看到各種隆重的迎春和禮拜太陽的儀式。在冬天完了，立春開始前三天，太史就進見天子說某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就要齋戒。立春這一天，天子親領了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

郊，回來以後，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命宰相施德下民，命太史官把曆法算得正確，以頒賜下民。天子又於元旦日，祈穀於上帝。還要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去耕田，做個榜樣，給老百姓看。

到了春分的時候，據禮記的另一篇五藻上說：爲迎長日的到來，戴了黑色的冕，期太陽於東門之外，並且至郊外祭日。又據月令上說：這時又須命樂官入學習舞，以爲季春大合樂之用。這個大合樂究竟是什麼玩意呢？牠在什麼時候舉行呢？根據月令上所載，大概是在三月之末，揀一個吉日舉行，天子帶領了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自去參加觀賞，他們以外，當然還有許多民衆參加。大合樂據鄭玄的解說，『所以助陽達物，風化天下也。其禮亡。今天子以大射，郡國以卿射禮代之。』到了鄭玄的時代，這種禮已經不存在，看來他根本已不知道什麼叫做大合樂，所以他的解釋也是很含糊地。在我看來，中國古代的所說大合樂，就是各民族現在尚有殘存的春暮狂歡節。我們只要看一看其他民族在春暮所舉行的狂歡節，也許就能推想出中國古

代的大合樂是怎麼一回事。

在復活節期（約當中國清明後四十天內）內，好多歐洲國家，盛行着與太陽有關的奇特風俗。在德國，在復活節的第一日，或第三日上，將近黃昏的時候，一大堆乾草，草皮和木柴的火在每一座大小山頭生起來。在德國西北部威塞爾河（Weser）流域，特別是旭姆堡（Schaumbury）境內，人們縛一個煤脂的桶形物在一株四週用乾草包紮的松樹上面，晚上把牠點着火。男女孩子唱歌跳舞，揮舞着他們的帽子，把他們的手絹捧在火上增加火力，在週圍幾英里內，人們都可以看到這一燎火的在黑暗中照耀着。在某幾處地方，男孩與女孩並且排成有秩序的儀仗，爬上山去，唱着讚美歌，帶着白色木棒，這些木棒，當他們口中唱着『哈哩嚕呀』（Hallelujah）（大哉上帝）的時候，就互相敲擊發乒乓之聲。在洗足木曜日（耶穌受難前一日，爲門徒洗足的紀念日，在復活節前一周）和在復活節的星期日，在德國喜爾德色姆（Hildesheim）鄉村間的風俗，燃點着復活節燈上的火，須用兩塊鋼鐵敲擊出來的

火。鄉人成羣地帶着橡木十字架，或者交叉的手杖，跑到火前來，把那橡木十字架，或手杖放在火上，待其燒燬，把燒焦了的灰燼保存着經過一年。

在歐洲有好幾個地方，太陽在復活節跳舞的信仰依然存在。孩子們很早地醒轉來，看太陽光溜進房間中的地板上的時候，用了一面鏡子巧妙地玩着，能夠把陽光從一堵牆到一堵牆，從地板到天花板地映射着，這件事對在旁觀賞的人，予以極爲開心的玩意。這一風俗，無疑是起源於歐洲人尙未相信基督教的時代，那時人們用跳舞來歡迎在春天回到大地上來的太陽，使太陽光從一片光滑的貝殼或一片磨光了的金屬中反射着光，而隨着那些折光跳舞。在德國的撒克遜尼（Saxony）和白萊登堡（Brendenburg），農民仍在復活節日天明前爬上山頂上去觀感欣然上升的太陽跳躍，正像英國古代的人一樣。

古代愛爾蘭人最大節日之一，是五一節（May Day），這是祭太陽而生火堆的日子，那個時候，特魯伊德教徒爲禮拜太陽神而生了火堆。按這風俗是在山頂上

燃起巨大的祝火，圍繞這一火堆，農民跳着舞。在仲夏節日，這一節日是慶祝太陽的夏至線回歸的，也就是慶祝一年當中最長的一日的。根據愛爾蘭的風俗，人們須繞着一條模倣盤繞的大蛇一樣的長繩跳舞。跳舞者從東面到西面盤繞成一圈，這無疑是太陽軌道的一個象徵，而同時具有宗教意味的。

在英國威爾斯 (Wales) 境內，照當地習俗，是在仲夏日（六月廿四日）晚上燃起祝火。男女孩子聚集起來環繞着這火堆，跳着舞和從火燄中穿跳着。穿跳過火燄，被認為有避開惡鬼，消除病害和逢凶化吉的作用。在法國布利顛尼 (Britany)，崇奉太陽而在仲夏日的晚上生火堆的習俗，現仍保存着，當地農民，到了這一夜，穿上他們最漂亮的衣服，終夜圍繞着這些火堆跳舞。據該地傳說，如果一個少女在半年以前繞着九個這樣火堆跳過舞，必然能在本年內出嫁。

斯干的那維亞 (Scandinavia) 的居民過去相信，當仲夏日來臨的時候，他們的太陽神巴多 (Balder) 就在這時候死去，為使他到陰間的路上有着光明，他們

用松杉的枝來燃點着明亮的火。六個月後，到了冬至的時候，他復活轉來，騎馬來和他們打招呼，於是他們焚着聖誕夜的木，把燈光掛在松樹上，以照着他的向地面上來的路。在好多國家中，這一節季叫做約兒節 (Yule) (普通譯聖誕節，因為牠恰和聖誕節同時，然這實是異教徒的節日，有別耶穌的誕日，所以改譯其音，以資辨別。)

在古代，車輪是太陽的象徵，輪輻代表他的光線。這一象徵，是法國和北德的大太陽節日用來紀念受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主要場面之一，這兩個地方，這一奇特風俗的表現，是用火輪滾下山的方式來舉行的。火生起來的方法，常用一根軸，在一輛四輪大車的一個輪盤的中央磨擦而生，或是在一兩棵柱子上的幾個洞中磨擦而生。那根軸大都由立於兩對面的有力的男子，用繩把牠縛繞着，盡可能快地拉來拉去，直到牠發火為止。這個車輪，無疑是太陽的一種記號，而那同一符號的☉，在日曆上代表太陽的，古代俄特文 (The Gothic) 用兩個子音 "hw" 來代表，這就是俄特文中 "hwil" 的縮寫，在昂格羅——薩克遜文中為 "hweol"，現

代英文中爲“wheel”，就是輪的意義。

下面是一節德國有名的民俗學研究家格里姆 (Grim) 在他所收集的四厚卷條頓人的神話學 (Teutonic mythology) 中關於這樣在慕塞爾河上 (The moselle) 孔采村 (Konz) 一個節日記載，這可供我們對於北德人對於太陽節日的一個認識。

『在仲夏日前夕，每一家遞送一束草放在史脫隆波格 (The Stronburg) 峯的頂上，這兒男子與孩童在傍晚的時候聚集起來，他方面婦人與少女則聚集於波爾巴赫泉 (The Beerbach Fountain) 附近。有一個大車輪用草包裹起來，包得密不通風，沒有一小片車輪上的木頭可以看出，用一條堅實的柱子從車輪的中央通過去，那些引導車輪的人，緊握着在兩面突出三英尺的柱子的一端。其餘的草則做成了若干把的火炬。

『一聽到西爾克市 (Sierk) 市長的發命令，(這一位市長，根據古代的習俗，

在這件事中可以接受到一籃子的櫻桃的酬勞。車輪即用火炬來把牠點着，並且很快地轉繞起來。每一個人都作歡呼和把火把在空中搖動着。男子當中有好多人仍留在上面，有許多人則跟隨着點着火的車輪下山去到慕塞爾河邊。大都在抵達河前，火已熄滅，但如果在觸到河上水面時牠仍燃燒着，這就認爲是葡萄豐收的預兆，孔采的人就有權對週圍一帶的葡萄園徵收一次的葡萄酒的稅。恰當車輪經過婦人與少女前面的時候，她們大聲發着歡呼，對於這種呼聲，留在山頂上的男子則加以應和，而鄰近村莊上聚集於河岸的居民，也隨聲附和這共同的狂歡節。』

在古代的時候，英國也有着仲夏日的火堆這一件事。這些火堆大都在仲夏日前夕燃點起來，時常維持到鷄鳴的時候。男女孩子頭上戴着鑿菜（motherwort）和馬鞭草（Vervain）的花環，手中拿着紫羅蘭花，圍着火焰跳舞。那些相信吉兆的人，則去採集玫瑰花、野菜、三葉草，和芝香等，這種植物的每一種都認爲具備着神奇的力量。少女們並把紫景天（Orpine）用一個男子的名義，栽在一塊泥土中，放在屋上

的石板瓦上。第二天早晨，如果紫景天的莖發現傾側於左面或右面，這位担心的少女就能明白她的愛人是否忠實可靠。

仲夏日的火堆，從不知什麼年代起就傳播得很廣的，無疑是古代崇拜太陽的遺跡的殘留，告訴我們古代未受過教育的原始人心理，認為太陽的光明燦爛，實為一個有生命的有權力的造物主。對於這些人，牠的於人有恩惠的溫暖與光明，在生命上佔有重要的意義，而太陽在他們簡單的心理中，就變為值得崇拜的重要神祇了。

第四章 中國射日的故事

溫暖的太陽，照臨大地，使人們從酷寒的冬季解放出來，這件事固然爲人所歡迎，爲人所膜拜。然而夏日的可畏，也足以使人們對於太陽，發生憎惡。初民於是有所控制太陽，逮捕太陽就範等想像發生。因爲即使初民也知道太陽是光與熱的來源。所以中國易經的說卦上就有這樣的說法，『離爲火爲日。』淮南子天文訓上也這樣說：『積陽之熱氣生火，火氣之精者爲日。』又說『日者陽之主也。』日之一字，在篆文中作☉，那○形象徵日輪，～象徵日之精，就是古代人所謂日中有鳥。日中有鳥，大概是很古的傳說：屈原天問上，就有『羿焉彈日，鳥焉解羽？』他的意思就是講羿怎麼射掉太陽，日中的鳥是怎末羽毛紛墮而死掉的。這兒我們已涉及了后羿射日的故事，不過我們暫且把這故事本身移到後面去講，先把日中鳥的神話來講個明白。

日中有鳥的說法，首見之於天問，稍後於天問的作品山海經上，關於日中鳥，也有着稍詳盡的傳說。山海經大荒東經中說：『湯谷上有扶桑，十日所浴，在黑齒北，居水中，有大木，九日居下枝，一日居上枝（皆戴鳥）。』又同書大荒東經也有相類似的記載：『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薛子搖顯，上有扶木，柱三百里，其葉如芥，有谷曰溫源谷（即湯谷），湯谷上有扶木，一日方至，一日方去（即交互相代），皆載（戴）鳥。』

這裏面所講起的鳥，郭璞認為即淮南子精神訓上所說起三足跋鳥，換句話說就是三足躡居在日中的鳥。

這一隻三足跋鳥就是太陽的靈魂。如果把這一隻鳥射死，那末太陽就要失掉牠的生命而不能存在。所以王逸註天問就這樣說：『堯命羿仰射十日，中其九日，日中九鳥皆死，墮其羽翼，故留其一日也。』

夏天空中有了一個太陽，地上已酷熱非凡，有了十個太陽，酷熱自不堪想像。羿

射日故事的發生，也許是由古代曾有了一個特殊的氣候失調時期，遭逢過淮南子本經訓上關於羿射日的較詳的敘述，也許可以給我們一個有力的旁證：

「堯之時，十日並出，焦禾稼，殺草木，而民無所食。猥兪鑿齒，九嬰、大風、封豨、修蛇，皆爲民害。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丘之澤，上射十日，而下殺猥兪，斷修蛇於洞庭，擒封豨於桑林。萬民皆喜，置堯以爲天子，於是天下廣狹險易遠近，始有道里。」

這裏面所講的猥兪是一種獸，據高誘的註解，這一獸的形狀好像龍頭，有的人說形狀像狸善走，並且吃人，住居的地方是在西方。鑿齒也是野獸名，牙齒長有三尺，牠的形狀像鑿子一般。九嬰是水火之怪，能爲人害。大風是指風伯，發作時能毀人屋舍。封豨是大的野猪。修蛇就是大蛇。繳的意思是用繩子繫矢而射的意思。

這故事的真實性，古代人早對之懷疑。漢代大儒王充在他的論衡中的感虛篇

上說：

「儒者傳書言：『堯之時十日並出，萬物焦枯，堯（按堯應作羿）上射十日，九日去，一日出。』此言虛也。夫令射也，不過百步，矢力盡矣，日之行也，行天星度，天之去人，以萬里數。堯上射之，安能得日？使堯之時，天地相近，不過百步，則堯射日，矢能及之，過百步，不能得也。假使堯時天地相近，堯射得之，猶不能傷日。……何則？日火也，使在地之火，附一把炬，人從旁射之，雖中，安能滅之？地火不爲射而滅，天火何爲見射而去？……則知射日之語，虛非實也。」

這故事正如王充所說，完全不可靠，那末上面所引證的淮南子中的一節作何解釋呢？上面所說起的各種東西，如日，猱，獠，鑿齒，九嬰，大風，封豨，修蛇，都是自然界的爲人害的東西，我們把牠們看做自然界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原素或超自然的事物，想來並不是怎樣錯的。這樣那命羿的堯知射日的羿，也就不是尋常人間的帝王和在堯下面做大臣的尋常人物，而是神話中的人物了。我們上面已經講起過常羲與女英，女嬃，女瑩，羲和與娥皇，倪皇，均爲一人，那末爲女英，娥皇之父的帝王堯，當然不是一個人間的帝王，後來成爲嫦娥傳說的人物羿，也一定不是一個人間人物了。所以

羿能夠射死日中九鳥，爲民除害。這件事可以看做是象徵司宇宙暖寒晴陰的諸神，來把陰陽變理使之趨於正歸的一種隱喻的說明。

又從這個故事中我們可以知道，懲罰太陽的，是那位很高的大神堯的主意，而執行堯的主意的，是那位在他下面的羿，被殺的對象是太陽羣中的幾個。在希臘神話中，也有着太陽神失了常受璿宇司懲罰的故事。不過希臘人視太陽神爲一地位尊崇的神，不敢直接冒瀆他的神聖的威嚴，而產生了宇宙的主宰璿宇司對他的兒子加以懲戒的故事。這猶如后羿射日的故事中，射殺了九個雌鳥，而留下一個雄鳥（見易林）那就是留下了一個日，同一意味。

希臘的這個故事是這樣的：

浮巴士的兒子名叫費頓（Phaeton），說服他的父親，讓他駕他的車子週遊天空一日，可是這次出遊却闖下了大禍。這事的起因，是由於那拖車的神駿，明白了在車上控制韁繩的人，是一個無經驗的新手，遂不聽約束而發怒狂馳，走得十分接近

地面，使地上熱得可怕。羣神之王的璦宇司，看到了費頓不能控制牠們，對他發了一次雷震，把這位大胆妄爲的青年，擊落而下墮於伊里德納斯河（The River Eridanus）。羅馬諸人奧維德（Ovid）曾有詩吟詠此事道：

立即從活潑生生和從飛馳的車中，

懷大志的孩子被雷擊而從天上翻落下。

他的正在觀望他經過中天這一冒險事的姊妹們，看到他頭髮上滿佈火燄：

像一顆隕星也似的，從車中射下來。

據傳說，他的姊妹們對她們兄弟夭折所流的眼淚變爲琥珀，而她們自己也變爲白楊。這種白楊，正如中國古詩所說，是多悲風的，終日終夜，蕭蕭瑟瑟，環繞那不幸死者的墳墓旁，悲悼懷恨千古的命運。

費頓的故事，顯然和以往太陽曾有一度發射極高的熱浪，致使地面上沸熱可怕有關。這現象的發生，是由於太陽神所乘的車子，偶然不遵行他平常所走的道路，

更其走得靠近了人住的地面所致。這過失當然要由太陽神浮巴士負責。然而浮巴士却是一位尊神，在他統制下的世俗的人，自不敢指名叫姓的斥責他。正如西洋人俗語所說『天帝總是不錯的。』於是他們想像出這樣的過失，一定不是浮巴士所犯，而是他的兒子的出於孩子好弄的心情所闖下來的禍。所以有費頓故事的出現。至於宇宙主宰瑤宇司的用雷來殛死費東，有人認為是這樣的解釋：在天氣經過一度熱悶不堪後，雷雨就隨之發生。大雷一落到地上，地上的熱氣自然就消失，而變為清涼，這也正是氣候調節的自然現象的說明。

關於堯命羿射九日的故事，我們也可以作如是觀。

第五章 捕日與追日的故事

因爲陽光普照，無遠勿屆，所以各原始民族，都認爲這個天上的大神，當他每天照着人間的時候，他的洞澈一切的銳眼，常在測伺人間的動作，人的行爲善和惡，他是無所不知，無所不曉的。這一想像，使各原始民族對於太陽神，慄慄畏懼，對他虔誠的膜拜，不敢有所冒瀆者，這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關於太陽有着銳利的眼睛，各民族有着各種不同的說法。古代的埃及人認爲日中有一隻大貓，這隻貓是太陽的瞳人。此外還有好多民族，則認爲太陽是一個從天上開豁處窺伺人間的眼睛的說數。爪哇，蘇門塔臘，和非洲東部海岸最大島的馬達加斯加的土著，都稱太陽爲『白晝之眼』。古代印度人則認爲太陽是密斯拉 (Mithra 光明神)的眼睛。古代的北瀛條頓民族，則認爲牠是宇宙之主奧定 (Odin)

的眼。希臘人認爲是瑳宇司 (Zeus) 之眼。

北歐斯干的那維亞人傳說中有三個命運之神，她們的名字叫做玉爾德赫爾 (Urdr)，即過去，梵爾德痕蒂 (Verdandi)，即現在，和斯開勒德 (Skuld) 即未來，專司世間一切人的生死。這三個女神，無疑和希臘神話上的看守高貢三姊妹的三海神女格麗姊妹 (The Grææ) 及高貢三姊妹 (The Gorgons) 自己有其淵緣。

高貢三姊妹中，據希臘神話上說，當中只有一個人是命中注定要死的，這個注定要死的姊妹，她的兩個姊妹是不能加以挽回的，因爲永生的過去與未來，不能把稍縱即逝的現在挽回過來。就這意義來講，那末格麗三姊妹有一隻眼睛的謎，也就很易了解了。格麗三姊妹那一隻在她們間所共有而互相授來授去的眼睛，就是太陽——白晝的眼睛，這一隻眼睛由過去授給現在，由現在授給未來。

在希臘波休士 (Perseus) 的神話中，那命運中注定被他殺死的高貢姊妹中之

那一個名叫麥杜薩 (Medusa) 的頭上的眼睛，說牠們能把那些牠們所望到的人變爲石頭，波休士不獨心懷不良地用牠們，來把那個從海底威脅他的愛人昂德羅迷達 (Andromeda) 的生命的妖怪置之死地；我們並且聽到另一傳說，講到敘利福斯 (Seriphos) 之所以多巖石的原故，乃是由於當地的王和其人民都爲麥杜薩的眼睛那種有魔法的注視的結果。在斬殺了麥杜薩以後，波休士又飛渡了廣大的海陸，遠至地上西方的極邊，這地方是日落處，爲阿脫拉斯王 (King Atlas) 的轄境，當波休士到了這兒的時候，他向阿脫拉斯請求，讓他就在那兒休息一下，但那位王帝却想把他逐出境。於是波休士出於善意，用麥杜薩的眼睛，把阿脫拉斯變爲石頭，使他永遠肩上載着地球而感到有不勝負荷之苦。

古代原始人民，雖對於那陽光普照的太陽，心懷戒懼，認爲他是一隻無遠勿屆的眼睛，永遠視察着他們，如果他們在黎明後作惡，爲他所察及，就要受懲罰而變爲石頭，他方面他們又同時不能了解爲什麼他永遠沿着天上一定道路運行。這一現

象發現，又使好多原始民族發生對太陽起輕蔑的心理，而產生了捕太陽的故事，以往南美印加族 (The Inca) 曾有一個觀察到了這一事實，大胆表示意見，說太陽畢竟不是天上一個有權威的神，因為如果他是萬能的，他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在空中漫遊，而不必侷促如轅下駒，沿着一定的老道路進行了。

根據同一理由，太平洋中離開費奇羣島 (Fiji Islands) 東面不遠的和浮羣島 (Hervey Islands) 土民以及新西蘭島的毛利人 (The Maoris) 有捕日的傳說。根據這一傳說，在很久以前，有一人名毛易 (Maui) 者，是太平洋上的大英雄，因為他曾發現火之祕密。他同時又感覺太陽在傍晚上落下去太快，使人在天黑以後，不能做工，不能完成了他的燒晚餐的工作，也不能待其唸晚禱的工作完畢。毛易於是想做成了一個機關來捕捉太陽。

根據毛利人的信仰，太陽是一個像人一般的生物，有着駭人的精力。當毛易想從事這樣驚天動地的計劃的時候，他的母親塔藤加 (Tatanga) 勸告她的兒子不

必和太陽發生這樣麻煩。由於曾有好多人在不同的時代，想限制太陽的行動而從來沒有成功過。但倔強的毛易不爲她所動，他決心要把太陽神捕獲。他編成了六條用可可殼纖維做的粗繩子，每條繩用四股絞成，並且極爲堅牢的。他帶了繩動身往遠處的地縫邊去，那兒是太陽通過着從鬼居的世界名叫阿伐基（Avaiiki）爬上來而到天上的，在那地方他打着結準備縛住太陽。在太陽經過的路上，毛易佈置了好幾道的機關，他總共用了六條繩，放得離開相等的距離。當太陽從阿伐基升上來，循着每天早晨的習慣，走着他原來的道路經過天空時，毛易伏在第一道繩打着結的地方等候他。毛易拿出了混身的氣力拉着結，但太陽却滑溜了過去，只扣留存了他的一隻脚。隨後毛易奔向前去，走到他第二道繩子所放着的地方，但太陽又滑溜走了，只扣住了他的兩隻膝彎。第三道繩子也只扣住了他的大腿上，第四道繩子扣住了他的腰，第五道繩子扣住了他的兩臂。所幸第六道繩子却扣住了太陽的要害，那就是緊縛在他的頸項上。

太陽神竭力掙扎脫開，但卻沒有用，因為毛易却把繩子拉得十分緊，結果幾把太陽勒死，隨後他又把繩子的一端縛在一塊有尖頭的巖石上。太陽把力氣用盡，於是承認他已被他制服，欣然接受了毛易的要求，那就是在未來的時候，他的行動要更爲合理和遲緩一些，以便地上的人可以從容完成他們一天的工作。毛易於是放鬆了太陽讓其照常走他的路，但他却很聰明地不解了繩索，深恐太陽神中途懊悔而自食其言。

這些繩索仍可以在早晨日出時，或太陽西下時，看到牠們懸掛於太陽的身上。當那些島上的居民看到那長條的光線從太陽上輻射下來的時候，他們就驚呼道：『看毛易的繩索呀！』

又關於毛易的六條繩索，尚有一個傳說，那就是六條繩中的第六條，是其中最好的一根。毛易曾請求他的妹妹阿娜（Ira）剪下她的頭髮給他，以便他做成一條細而結實的繩子。對於這個要求，阿娜答應了他，當這條繩子結成了後，毛易才能把

太陽神永遠降服。

在美洲印第安人的民間傳說中，也有一個類似毛易捕日的神話，這一神話的內容大致是這樣的。說從前愛龍關族散居於蘇浦利湖（Lake Superior）奧吉伯威人（Ojibwa）有一孩子設了機關捕捉太陽。他在樹林中奔走得精疲力倦，在一個小丘上躺下來休息，這兒太陽在融化着雪，他一睡下去就睡着了，當他醒轉來的時候，他就想爬起來，但他發現萬分困難，因為太陽酷烈的光輝，已把他的鳥皮的衣服晒得縮得很緊。他變得十分憤怒，破口大罵着太陽，對牠揮着他的拳頭，發誓要報仇。他大聲嚷道：『你不要認為你高高居於上面。我却要和你算賬。』

他於是準備了一個捕捉機，在半夜過後不久的時候，動身去捕捉那尚未升起的太陽。他把他的捕捉機放在太陽升至天空時必須經過的一個地點，他當然十分有把握地捉住了太陽，因此太陽被繩緊縛住了不能升到天上來。在統治地上的羣獸中間，爲了沒有亮光，立即起了騷動。他們召集了一個他們當中最有智慧的動物，

開着會議，選出了幾個動物去担任切斷那縛住太陽的繩。這一任務是非常危險的事，因為太陽的光是十分厲害的，接觸了牠就足以使一切東西焦灼。

最後，睡鼠（Darnouse）願意担任這件事，因為在那時代，睡鼠是世界上動物當中最大的一種，因此他立起身來，他像一座大山。當他走到那個太陽被捕的地方，他的背部開始冒煙，為十分酷烈的熱度所焚炙，他的身體的上面一部分化為灰燼，堆積如山。不過他却用了他的牙齒，達到把繩咬斷的目的。所不幸的是，由於太陽酷烈地照射的結果，睡鼠變得身體極小，從此以後，一直不變。

睡鼠的故事，和美洲印第安人關於道瓦慈（Tawovots 卽家兔）怎樣變得極小的另一故事有其相似之點。根據印第安人的傳說，家兔像睡鼠一樣，以前也是龐然大物，為森林中最強有力的獵人。可是這位獵人，不問他每天早晨起身得怎樣早，去追逐其他野獸的足跡，他總發現有着一個東西跨着大步，走在他的前面。因此家兔用他的弓弦，做了一個機關，在前一夜按放在那野獸走過的路上，希望捉住那位比

他更偉大的獵人，不問他是誰。

試想想吧，他是如何地驚奇，他在第二天早晨，他發現他的機關中所捕着的却是太陽！熱度是非常猛烈，幾乎把世界都燒焦！家兔趕快用他的打獵的刀把繩子割斷，他接連試了三次，然後才把太陽放開。就在這個時候，家兔一重一重地化爲灰燼，身體留存的部分，愈縮愈小，直到他的身體變爲現在一般大小！

捕太陽的故事，中國古書上也可以找到一個，就是我們所知道的夸父追日的故事。這一故事，見之於山海經上。山海經海外北經上說：『夸父與日逐，走入日，渴欲得飲，飲於河渭，河渭不足，北飲大澤，未至，道渴而死。棄其杖，化爲鄧林。』

夸父追日，究竟是什麼目的呢？我們在同一書上另一節中，可以找到另一個補充的說明。同書大荒北經上說：『大荒之中，有山名曰成都，載天。有人珥兩黃蛇，把兩黃蛇，名曰夸父。后土生信，信生夸父。夸父不量力，欲追日景，逮之於禺谷。將飲河而不足也，將走大澤。未至而死於此。』

從上面看來，我們知道山海經上所說的夸父，實是一個半人半神的人物。他的逐日，也像太平洋中島民與北美印第安人的傳說有些相像，是欲把太陽捕捉起來，不過所不同的一點，是以上兩地的傳說中捕捉太陽，獲得成功，而夸父却不幸沒有敵得過太陽的力量，而致口渴以死。

人的不度德，不量力，與偉大的太陽去較個勝負，往往是要失敗的。這正是那個奉行陰陽家學說對自然順從而不可拂逆的一個有力的說明。

不過中國也有一個故事，說人的力量，也能使西行的太陽逆回到二十八宿三座星宿的當中，這就是淮南子上『魯陽公與韓戰，日返之舍』的故事。然而『魯陽何德』能『駐景揮戈』呢？這正如毛利人捕日，使之在天曉時答允多駐些時一般，完全出於人們的一種幻想吧了。

第六章 蜃氣樓與仙境

中國人視日出處和日落處爲神仙所居的觀念，大概發源很古。我們讀屈原的離騷，他已經把西方的日落處描寫成神仙的世界。他爲避免溷濁的塵世，要早上西渡『白水』，要登『閼風』繫馬，要晚上歸到『窮石』，要濯髮『泊槃』，要變道崑崙，要涉流沙，要循着『赤水』遊玩。這許多地方，是日月所落的地方，也就是神仙所居的地方。中國古人認爲日月所入的地方爲崑崙山，史記大宛傳論贊中說：『禹本記言：河出崑崙，崑崙其高二千五百餘里，日月所相避隱爲光明也。上有醴泉瑤池。』這卽是日月落的地方是神仙所居地方的明證。稍後，漢朝淮南子關於這神仙所居的地方，則描寫得更爲神祕。牠裏面說：『崑崙之上，有木禾珠樹玉樹璇樹不死樹在其西，沙棠琅玕在其東，絳樹在其南，碧樹瑤樹在其北。旁有四百四十門，門間四里，里

間九純，純丈五尺，旁有九井，玉橫維其西北隅。北門開以納不周之風。傾宮旋室，縣圃涼風。樊桐在崑崙閭闔之中，是其疏圃，疏圃之池，浸之黃水，黃水三周復其源，是謂丹水，飲之不死。河水出其東北陬，赤水出其東南陬，洋水出其西北陬，凡此四水，帝（上帝）之神泉，以和百藥，以潤萬物。崑崙之丘，或上倍之，是謂涼風之山，登之而不死。或上倍之，是謂玄圃之山，登之乃靈，能使風雨。或上倍之，乃維上天，登之乃神，是謂太帝之居。」

崑崙山上的神仙，是所謂西王母，在山海經中，西王母是一個半人半怪的醜惡人物，他的形狀像人，豹尾虎齒，善嘯，頭髮蓬鬆，戴着綵花。是管理天上癘疫及五種殘疾之神。到了後來，西王母一變而為三十多歲的美人，「文彩鮮明，光儀淑穆。修短得中，天姿掩藹，容顏絕世。」並且也從一位瘟神，一變而為羣仙的首領。

因為在西方有西王母爲羣仙首領的傳說，而在東方也化出了一位以東王父爲首領的仙境傳說。東方朔所著十洲記中云：「扶桑在碧海之中，地方萬里。上有太

帝宮，大真東王父所治處也。多樹木，葉如桑，又有棋樹，長者幾千丈，大二千餘圍。樹兩兩同根，偶生相依倚，是以名扶桑。『這一地方在什地方呢？按其位置大概在山東河北朝鮮一帶。這地方是生長樽木，也就是扶桑之地，換句話說，也就是日出之地。』

這一東方的神仙所居處之所以發生，以及牠之所以在燕齊境內的渤海灣一帶，有人認爲這是這地方常有海市蜃樓的出現所致。日人小柳司氣太道教概說中說道：爲什麼道教發生於燕齊呢，恐怕因爲有海上三神山的傳說吧？三神山據史記天官書，封禪書，漢書郊祀志，則謂起於渤海的蜃氣樓。天官書說，『海旁蜃氣象樓臺，野氣象宮殿，雲氣各象山川人民之積聚，當時方士利用之，以爲神仙之居。』海上蜃樓的出現，完全是光學現象，並沒有什麼神奇之點，可是古人不明此理，認爲神仙的居處，那些方士，藉此造出了許多離奇的自欺欺人的幻想，去騙那當世要求能長生的君主，如秦始皇漢武帝。結果是所謂禽獸盡回，以黃金白銀爲宮闕的蓬萊方丈瀛洲海上三神山，只是望之如雲，求之則在水下，船也時常被風吹開而不能達到的一

種幻相。正如李白詩中所說：『煙波微茫位難求，』不死藥沒有到手，而始皇已經身死沙邱與腐魚夾着發着臭氣，這就只能歸之於始皇『無靈氣』、『漢武非仙才』了。

以海市蜃樓爲仙人居處的幻想和錯覺，不獨中國古代人有之，其他各民族，也同樣有着。我們讀英國湖上三詩人之一——蘇湫 (Robert Southey) 的麥獨克 (Madoc) 一詩中，就曾講到在西方有着羣島，揣測起來，大概是有德性的特魯依德派教徒的靈魂的歸宿處，這些教徒，在基督教徒看來，是些異端者，故不能進入基督教的天堂，然而他們却有着他們自己的天堂，可供他們的身後享樂。下面所分述的蘇湫的詩，就是說出了這一神祕的樂土：

何處是加夫倫 (Gavran) 的子孫？何處是他的宗族？這些忠信的信徒，追隨於他們敬愛的首領後面，他們尋求大洋中的綠色羣島。

既沒有人的口講起過，也沒有人的耳朵聽到過，自從由銀色的海岸，他們走上他們的路，就會經有人聽到他們的幸運過。

一個曾經遊過這些島嶼的人，在他回轉來的時候，認爲他曾經只有幾小時的離開，然而實際上已有幾世紀過去。在愛爾蘭沿岸加勒威 (Galway) 的阿蘭·慕爾 (Arran Mors) 的居民，相信他們在一個晴明的日子，能夠見到一個名叫哈·巴西 (Hy-Brazil) 海市蜃樓的島在大西洋中西方的天邊接境處。關於這一地方，愛爾蘭小說家兼戲劇家詩人的格里芬 (Gerald Griffin 1803—1840) 在一八五一年，曾有奧·巴西，有福者的樂土 (O'Brazil, the Isle of the Blest) 一詩，這樣詠道：

在那個淘空你住在上面的岩山的大洋上，

一個虛無縹緲的神山像人們所說的曾經出現過，

人們認爲牠是一個有陽光普照與安息的區域；

他們叫牠爲奧·巴西——有福者的樂土。

從一年到一年，在大洋的蔚藍的邊緣，

方，

這個美麗的海市蜃樓，可愛地與模糊地顯現着彩雲，掩蔽着牠位置所在的隱密的地方，並且牠看來像伊甸樂園，在遠處極遠的地方！

一個農民，他曾聽到過這個故事，

在來自東方的微風起時，張開了他的帆；

從阿拉(Ara)聖地，他轉向西方，

因為雖則阿拉是聖地，奧·巴西却是樂園。

他聽不到那從岸上來的招呼他的人聲；

他也聽不到那猛烈起來的風的嚇人怒吼；

他在那天離開了家鄉，親屬與安全，

他加速走往那遠處極遠處的奧·巴西！

晨光從海的深處升起，而那個海市蜃樓的島，

浮飄遙遠處暗淡的邊際，反射出牠迎人的笑臉，

中午波濤上沸騰着，而那虛無縹緲的海岸，

看來是更可愛地在遠處，也像先前一般地模糊：

寂寞的黃昏垂罩下來，掩沒了漫遊者的道上，

他又回首去對阿拉胆怯地看上一眼；

啊！牠躺在大洋邊緣的極遠地方，

可是有福者的樂土却仍在遠處，極遠處！

鹵莽的幻夢者，回來吧！呀！你這個海洋關處的風，

把他再帶回到他自己安寧的阿拉吧，

鹵莽的愚人！爲了空中樓閣的幸福的幻覺，

就拿你的勞動與安寧的清靜生活去交換。

理性的警告說出來毫無用處，

他永遠不再回到阿拉了，

夜掩進了海的深處，混入了暴風與浪花中間，

他在水面上死去，在遠處，極遠處！

格里芬又在另一個地方，他的抒情詩集中，有幾行詩描寫這海市蜃樓的城市：

我曾聽到一個故事，在西方的懸崖上，

常時通過劃分水中央的暗礁中，

一個大城市在大洋的廣闊胸脯上被人見到

以巍峨的礪樓姿態峙立着。

但那燦爛非凡的幻相的一瞥是很短成爲過去

不久白色的水沫就近攏來把牠掩蔽，

他們所講起的關於這奇異景象的預兆

是對那些眼睛看到牠的死亡。

這些海市蜃樓在西西里(Sicily)被人認爲是仙人莫爾幹英·勒·浮(Moraine Le Fay)作法所致，這位仙人用她的法力，使這些海市蜃樓，從黃金的羣島上上昇，浮游於天上碧玉般的蔚藍的雲海上。在這些雲海上，他用雲來築成宮殿和高塔，上面圖飾着落日最後的紅色光輝。隨後，像煞她厭倦了這一工作，就讓牠們消滅於陰暗的深淵，正像下面詩句中所說的一樣：

我見到一個城市在日落的時間，

有着碧玉的圓頂，虹彩的爲尖頭的塔

和鋪着耀眼的白色的黃金天井，

那兒天上的噴水池彎身轉來吻着日光。

並且有着高起的草地，那兒清涼的蔭影

下映於長着盛開日光蘭的如夢一般的斜坡上。

有着廟宇，通過牠的多柱的修道院，

偷偷地溜洩着逝去的日間的幽靈的燦爛光輝。

那兒大羣的天使，一動也不動地在作禱告，

腳跪着，面上發着那使他們美麗的平靜光輝。

一霎時——沉默的夜間大海，

帶着黑暗的潮流，掃蕩到了高處。

城市下陷於暗黑的深淵；

掩覆在牠墳墓上的愁雲也是變動的。

天使們在驚駭中遠遠地向散開，

在淒涼的背後用眼偷覷着每個面孔的——是一顆星。

這樣一首詩很可能爲一落日的景象所感興而引起的，像英人漢金斯（H.

Perkins）在一八九六年某一夏天特別風和日麗的黃昏於彭尼斯格瓦納（Penys

Swaine) 背後加爾納 (Garrn) 峯所見到的而寫下來的，就是這樣的情景。他說：

『看到這樣一個像我在那晚所見的景象，也許很值得不遠千里去旅行一下。那時是在日落前半小時——海灣像最精美的鏡子一樣平靜光滑。太陽的光線在海上造成了一條金色的通道，和一個難以形容的圖畫。當太陽接近地平線的時候，光線廣闊開來，直到光輪類似一個龐大的盤子，好去盛那更其光明的太陽一樣。剛當太陽落下去，我就見到一個顯明的蜃樓。在右面，我見到一片展開的鄉村，類似當地的風景。一座農家和幾座側屋也被看到，我不敢說像我從加爾納峯上看到聖大衛教區 (St David Parish) 是一樣的清楚，但却更其詳細一些。我們能夠看到籬笆，道路，通往農家庭園的大門路，但在迷霧中，牠看來更像一個萬花筒中的景象，而不大像真實的景象。同樣的蜃樓也許可能使人想及這些是仙人的居處。』

由上所述，我們可以知道，住居於世界的沿海岸的古代人所見到而認為是虛無縹緲的世界，有着奇異人物住居的，實為受着迷霧和水氣的變幻，在不定太陽光

線中動盪着的，一種自然景象，並沒有什麼稀奇。古代人不明瞭這一點，於是他們想像而遂造成了荒誕的說數。羅馬人的幸福者的樂土，希臘人的死者所居的樂土，開爾脫民族的有福者的島，都是這樣想像成功的。

樂園的傳說除開歐洲以外，在美洲的土人以及太平洋各島上的土民及澳洲的土人中，也有着美洲海地（Haiti）島的土民，認為他們的樂園在他們自己島的西方山谷中。澳洲的土民叫這地方為樹膠樹之鄉（Gum-tree Country）。夏威夷羣島上的卡納加（Kanaka）的幾族人，則稱樂土為哈伐伊卡（Hawaika），澳洲拖雷斯海峽（Torres Straits）的土著，則稱樂土為吉布島（Island of Kibu）。在這個島上的樹頂上，鬼坐着啾啾私語，太平洋所羅門島民則宣稱他們在這個地上樂園的奔濤中浴過後，能夠聽到鬼的笑聲。

根據太平洋中友愛島（Friendly Island）島民的傳說，他們的樂園波羅島（Bolotu），是位於東加島的西北面，他們稱牠為羣神的島。這島上充滿着果實花卉，

幾使空氣中散滿着芬芳，並且果實花卉，一經採摘後，卽又生長起來。羽毛美麗的鳥類，從一棵樹上飛到一棵樹上，唱着最美麗動聽的歌，自由啄食着滿樹結着的果實。

根據一個時常講起的傳說，當一艘土人的皮艇，從費奇島開回的時候，爲暴風雨吹向了波羅圖島，受了飢餓的水手在登陸後，想取那仙鄉的果實而無法取得。他們走過了一無阻攔的樹林和第舍，但由於不能獲得人間的煙火食而感失望，他們遂開船離開。幸福的島不是給他們的，這島是位於大洋的旁邊，那兒也是太陽在一天終了之後落下去休息的地方。

渡過太平洋，從費奇島到美洲本土，我們發現在密西西必河（Missippi）的未開化的納契施人，和佛羅利達的愛巴拉契人，則把他們樂園放在太陽中。對於他們那地方是他們死去的酋長及英勇的武士的長眠的地方，那兒有着幸福及一切他們所需要的東西。正像可愛的阿伐龍（Avalon），開爾脫民族的有福者的樂島，對於這一個島，開爾脫傳說中的英雄亞述王（King Arthur）當他在頭部受了一次

致命的傷，乘上一艘御船，飄流往那兒，準備去死一樣，那些未經開化的印第安人也
有着同一的神祕的樂土，在歐方的海中。這地方正如一首詩中所說的：

那兒不下冰雹，不下雨，也不落雪，

也從來沒有風猛烈地吹着；但牠却位於

茂密牧場的，幸福的有着美麗果園的草地中
以及幽靜雅緻的上面環抱着夏天海的洞穴。

第七章 太陽神與火神的關係

在過去很久以前，火被認為神物，牠的來源，是從那個天上的永明的光太陽身上獲得的。人類曉得利用火，在文化演進史上，當然是一件可以大書特書的事。因此關於火的爲人利用，各民族也有好多不同的神話。這些神話大致可以分兩類，一類神話是講火的傳到人間，是某一個人或某一動物偷盜得來的。澳洲土人的傳說中，說火的最初獲得，是由一個黑人的漢子，從一條繩子上，爬到太陽上去偷來的。古代的法國諾曼地（Normandy）的傳說，則以爲鷓鴣爲盜火者，印度安達曼羣島（Andaman Islands）土著的傳說，則也以爲鳥爲盜火者。美洲印第安人斯林克脫（Thlinkets）族人，則以烏鴉名叫葉爾（Yehi）的，爲盜火的英雄。古代希臘神話中，則以巨人普羅米撒斯（Prometheus）爲盜火與人者。據希臘古代諸人赫錫奧德

(Hesiod) 所作的神統紀 (Theogony) 中說：『普羅米撒斯，偷竊無遠屆常明火的光明，藏於一條茴香管中，』贈與他所愛的人類。這位巨人究竟從什麼地方得着了火呢？有些人說，是從璠宇司的神壇上，有些人說，他是用杖對太陽燃着了火。由此我們知道，希臘人也以為最初人類所獲得的火，也是來自太陽的。普羅米撒斯偷盜神物，觸犯了璠宇司的憤怒，於是他被璠宇司囚於高加索的巖石上，用鐵鏈鎖縛着，受到了許多虐待，有一隻鷹，不停地啄食他的腰子。然而普羅米撒斯却意志堅決，對璠宇司不屈服，並且不改他的對人類的同情。爲了這個原故，後來的許多詩人和劇戲家，常將這一材料，作爲他們作品中的主題。比如我們知道的希臘古代悲劇家伊斯奇勒斯所作的三部曲——現尚存的普羅米撒斯被囚 (Prometheus Bound)，和現已喪失的贈火者 (The Fire-Bringer)，和普羅米撒斯被釋 (Prometheus Unbound) 以及十九世紀初年英詩人雪萊 (Shelley) 所寫的普羅米撒斯被釋的詩劇，是其中最著名的幾本。

還有一種，是認爲火是天神贈與人類的恩物，這一恩物，自應長時間加以保存，而不能任其滅熄。比如古代波斯的拜火教（中國古代人稱牠爲祆教）就是這樣觀法。

敬禮太陽，當爲牠是火神，首先由梭拉斯脫（Zoroaster 約生於紀元前六六〇死於五八三）傳入波斯。在古代祆教徒的神廟中，一堆火永遠生着，自從在很古時代由梭羅斯脫燃點以後，就沒有讓其滅熄過。並且在每一個家庭中，如果火種是自聖火得來的，也繼續保存下去不令其滅熄。甚至一直到現在，少數殘存下來的拜火教徒，仍在波斯國內葉賽德（Yezd）與柯爾門（Kirman）兩地保持那長明火不滅。這一種被他們認爲神聖的，他們從來不拿來作吸煙之用，也不敢用口中氣息來把牠吹熄，這由於尊重火的神聖的本質的原故。

拜火教徒，有着很多的奇特的風俗。舉例來說，祆教徒穿着黃衣，認爲是特殊服飾，每一個人在慶祝新年的時候（這在太陽曆的三月中，當太陽越過黃道時）都

竭力設法湊集款項，以便買一身新衣。在新年前大除夕的晚上，拜火教徒，須跳躍着列成排的點着火的柴堆。這一奇異的風俗，使人想到聖經上所說起的把孩子從火上傳流過去的異端的風俗。當太陽越過黃道的時間快近的時候，波斯王帝坐在他的王宮的大殿上，左右圍繞着國內的有權力的大臣。一當欽天監宣佈新年到來的時候，就分散壓歲錢給一切人以示祝歲。王帝於是道賀說，『願各位交好運，』正如我們在新年中說『恭喜發財』一樣。隨後一個祭師就哼唱着普天同慶的聖歌，在這以後，每一個宮廷上的臣僚，按照他們官階的大小，循序地向王帝叩頭賀歲，從王帝手中受到一份賞賜。

對於古代的波斯人，密斯拉是最尊的神，他是一位顯赫的天尊，光明的神道，光明天空的神火。每一天，他乘着四匹白色神馬拖着的黃金的车子，通過天上。在天曙的時候，他們上升東方日從那上面升起的高崗，就在哈拉·巴爾薩地（Hara Barzati）峯上，過去曾爲了密斯拉造了一座神宮。據傳說，『那兒一帶，既沒有夜，也

沒有黑暗，沒有冷，也沒有熱，沒有病患，也沒有憂愁，並且也沒有霧掩沒牠的山頂。」
密斯拉，就其是火與光之精這一點講，則是廣大原野之主，各個國家的帝王。他是
天上的帝王，不斷地視察着人世的事態。他的巡閱的使者，站在很高的瞭望塔上，報
告他的主人，世上的一切發生的事。並且根據古代拜火教徒的信仰，神廟中的聖火，
靠了太陽中心所閃爍下來的電光，使之復燃，如果那些火一朝中斷的話。

因此密斯拉，在波斯人的詩中，對他有這樣的讚頌：

密斯拉，廣大牧野的主，

言語是誠實的，提議是聰明的，

具着千耳，無遠不聽，

具着萬眼，無往不見，

從他的到處皆有的瞭望塔上觀察，

敏銳的，精神飽滿的，永遠留心的。

在波斯人的讚美歌中，密斯拉雖拿來和火神愛格尼（Agni）相比，然而火神的地位，無論如何不能和密斯拉相提並論，正像印度吠陀經中所說的一樣：

實在沒有一個神，沒有一個凡人能够超出你神通之外，你這位尊神。

這也正像中國禮記月令上，把太陽人格化而專司夏季的炎帝是放在主位，而把火人格化的火神祝融，置於臣位來協助他司行時令。可是在波斯的宗教上，這位羣神中的最高的尊神，却不恥下降於農民的茅屋中，重行燃點灶上的火爐。這就是講，『如磨擦木頭而生新火，鑽木取火而拿來應用，因此火神愛格尼是從旋轉的火棒中生出來的，他享受着獻祭融化了的乳油。』雖則火神可以在這樣情況中生出來，可是總仍有一天他的火有滅息之虞，使世界變為寒冷與黑暗。不但此也，火神有時在天上消滅，如在太陽落山的時候，他那時就要躲到夜的懷抱中去。此外他也有時也躲進了雲裏面去，但過了不久，他又從雲的隙口處溜出來。由於這個景象，出現了那個在一個木盤上開了一個洞的風俗，而從這個洞中，用一根棒不斷地旋轉磨擦

着，直到牠生起火來給人利用，這正像雲中的空隙，透過陽光與溫暖來給人一樣。

在梭拉斯脫寫的經典愛梵斯陀 (Avesta) 中火佔着很重要的地位。牠被認為是一種原動力。把人從睡夢中喚醒，叫他對火加薪，這樣可以使火不致滅息。

愛梵斯陀上有這樣的說話：

『起來，屋主人，穿上你的衣裳，洗滌你的手，爲我去尋柴，拿來給我，用你的洗淨的兩手，燃熾了清潔些堆在我上面。』

致過了這樣的辭以後，火祝福那些爲他帶來乾柴而具有正直心腸的人們說：『願牛羣跟隨着你，願你多英勇的子孫；願你的心經過行動與努力而開啓，在你的一生的一切晝夜，願你生活在靈魂的愉悅中。』

在極北的地帶，如古代居於北方的北歐人 (Norseman)，因爲他們所住居的地帶是冬天長而黑暗陰鬱的，夏天是光明而快樂的季節，於是他們把火神羅奇 (Loki) 和太陽神巴多視爲兩個對立的勢力，而在一年中爭着雄長。當冬天到來以

後，太陽在北方的勢力消退下去，人民須賴火取暖，於是火神勢力佔了上風。在這個時候，由於太陽神的隱沒，一切自然界都對他悲悼，花卉謝落而告死亡，樹木因為沒有葉子而看來蕭條不堪，水凍結成冰，甚至石頭也為空氣潮潤而似在流淚。

北歐人因此這樣想像，在很久以前，太陽神巴多，他是奧定和天后芙里格（Frigg）的兒子，住在天上一個叫做『大放光明的地方』（Broad gleams），這是有世界當中最有福的一個地方。曾有一次，巴多做了好多不吉祥的夢，感得恐懼，他把這些惡夢說給他的羣神中的親友聽。親友們召集了會議，討論怎樣可保障他的安全。他的父親奧定，爲了這個夢，特地走往幽冥中去，和一個已死的神巫商量，他的母親，芙里格，叫世上一切東西都發誓保證他們不要傷害他心愛的兒子的性命。從火與水，從鐵和一切金屬，從森林中的一切樹木，從一切四足動物，從各種鳥類和蛇類，從一切有生命和無生命的東西，都得到了保證的誓言。唯有槲寄生（mistletoe），芙里格認為微不足道，沒有要求牠發誓。但火神羅奇，這位作惡者，却對於巴多這樣

避去他的災難的辦法，心懷不快，因此有一天在羣神作樂的時候，他們對巴多投擲戈矛，放射箭，因為他們知道這些東西都不能傷害他，羅奇搖身一變，扮了一個老女人，走到芬撒里爾廳（Fensalir），芙里格所住的地方去。

火神問芙里格，羣神在幹什麼事，她回道他們向巴多投擲東西在他的身上。又問沒有東西能傷害他，可是麼？芙里格答道，一切東西除開槲寄生以外，都宣過誓不傷害他。聽到了這句話，羅奇走開，去尋找槲寄生生長的地方，這地方是在梵勒廳（Valhalla）稍去不遠的東面。他把槲寄生採了一小枝，帶到這羣神會議廳的外面，那兒眼睛瞎了的大力神賀德（Hoder）站着，羅奇問他爲什麼不參加別的神們爲巴多捧場的遊戲。他回道，他不能看到巴多在什麼地方，並且他也沒有東西好丟。於是羅奇狡猾地授給他槲寄生，指示他到什麼地方去丟，這樣他投中了巴多，而巴多却立即倒在地下死去。

羣神都震驚不止，但他們對於羅奇却毫無辦法，因爲那地點恰爲神聖的避難

所，不能對羅奇加以逮捕的。

芙里格問有沒有人願意趕快到女閻羅王黑勒（Hel）那兒去，請求她放巴多回陽。飛毛腿的海爾模德（Hermóðr），奧定的另一個兒子，擔任了這一任務。但更有重要的任務，那就是向羣神來把巴多的屍體，帶下來放在他的名叫靈號（Ringhorn）的大船中，這艘船，由於牠的體積比任何船都來得大，他們不能把牠推到海上向前移動一英寸。隨後他們去招請那位火燄的女巨人哈羅金（Hyrrökin），從巨人的國土到來，爲他們推船。她的第一推就發生了這樣的重大影響，那就是船底的轆轤撞擊得生出來，並且所有的地上都震動着——這一舉動，在雷神沙爾（Thor）看來，很像出於他的舉動，因此他情不自禁地用他的雷槌麥喬爾尼爾（Mjólnir）來擊碎哈羅金的頭。

巴多的屍體，當奧定在他的耳朵旁邊唸有辭以後，隨後就放在他的船中的焚屍的柴堆上，他的妻子能娜（Nanna），看到這情況，傷心而死。隨後她的屍體也被

放在巴多旁邊的柴堆上，還有他的馬和他的鞍轡，沙爾的槌，以及一個侏儒叫做里脫 (Lit) 的，以作巴多在陰間的伴侶。奧定也把他的金戒名叫落下物 (Draupnir or Dropper) 放在柴堆上，據說，從那時候起，這隻戒指，就有這種特質，那就是每到第九天晚上，同樣重量的八隻戒指，會自動地從那兒落下來。

參加巴多的葬儀，不獨羣神全部蒞臨，並且還有一大羣的巨人和降霜的妖魔，他們都對巴多的殺害者實行報仇。至於那位賀德，羣神們對他的無意造成巴多的謀害而寒心，遂加以不齒，從此以後，永不提到他的名字。一當葬儀完了，飛毛腿的海爾模德乘上他父親的寶駒斯萊浦尼爾 (Sleipnir)，穿過了深而暗黑的山谷，奔馳了九晝夜，直到他到了一條叫做雅勒 (Yell) 的河。這兒他被一個觀守鬼門關的少女盤問着他到來的使命。他被盤詰認為滿意後，遂允許通過雅爾河上的橋，繼續他的黃泉路上的旅程，直到他到冥王黑勒住處的籬外，他的馬從上面一躍而過。在走進了大殿以後，他發現他的兄弟坐在上位，他請求黑勒在下一天放他的兄弟和他

一同回到羣神之居。他強迫她注意到每一個人和每一件東西，在光明燦爛的巴多經過背後所感到的悲傷。

冥王告訴他，她要拿這件事來作試驗，如果每一個有生的無生的東西都爲他哭泣的話，她就讓他的兄弟還陽，如果有一個人或一件東西不爲他哭泣，她就不高興這樣幹。海爾模德伴同着巴多一同到鬼門關，他交給海爾模德與奧定的金戒指，叫他送給奧定，當爲信物，他方面，巴多的妻子能娜，則交給他一件外衣和別的禮物，叫他帶給芙里格，另外一隻金戒指則交給他帶給芙里格的侍女孚拉（Frjá）。海爾模德帶了這些禮物回到家中，向羣神宣佈他對黑勒所提出的要求的答覆。好多使者立即派遣出去到世界各地命令各種東西爲巴多而哭泣，以便他從黑勒手中釋放回來。對這件事，一切人和一切動物，大地的所有石頭，樹木和花卉，一切金屬，都遵命照辦，正像你在下霜季到溫暖季來後無疑地所見到的一樣，牠們都是潤濕着的，像在哭泣一般。一切都似乎得心應手，不過在使者回來的時候，偶然走過一個洞，那兒

住着一個女巨人，她的名字叫做索克（Thokk）。當他們叫他參加爲了釋放巴多而舉行的哭泣時，她答道：『索克將爲巴多乾號。他的生或死，和我有什麼關係呢？讓黑勒保有她所拘留的人吧。』她的拒絕哭泣，阻止了巴多的立即回到陽世來。

不過巴多終於在春天回到人間來了，那個時候，冰在融化，水在成急流，各種樹木也披上綠葉，這一故事，如果不把曾經有一個神巫口中所說的預言補充進去，就有不完全的感想。這個神巫的預言是這樣的：『我見到地面又帶着牠的常綠的森林，從地底升長起來，水成功湍流地瀉着；天空上飛着鷹，這是湍流上的漁夫。羣神在伊達平原（Ida Plain）上聚會着他們閑談着那個巨大的有力的繞地的修蛇，他們記起了費姆布爾茲（Fimbultz）其意義爲不可知的神。』注定的命運和古代的神祕。許多沒有播種的田，將收獲牠們的禾稼。一切憂傷都將平復。巴多將要回來，和賀德共同住在奧定有福的大廈中……我見到一座大廳，比太陽還要光明，用黃金爲屋瓦，矗立於寶石堆疊的避風處之上。正義的神象遠住在裏面，享着無窮的福祉。』

這是一篇美麗的關於自然界的神話，描寫四大原素之一的在冬天的火和在春天，人格化的而以巴多姿態再現的太陽的光與熱的衝突。在極北地帶，太陽經過了長久的等待然後才到來，認為是一件極可歡欣的事。他方面，他的在冬天離開，也造成了普遍的悲哀。芙里格的使者就是冬與夏之間每天的太陽，牠能用牠的加增中的熱力使各種東西流淚！甚至石頭和融化的冰雪也是如此。牠使花開放，在太陽升起的時候，一個人能看到花瓣上的露水，閃閃發光，如在流淚。而每張草葉，也有着晶瑩發亮的淚滴露在上面。

但那個不願參加哭泣，以幫助樹與花，冰與雪，石與鐵，一切有生命與無生命的東西使巴多獲釋的邪惡的女巨人是什麼呢？那個由羅奇化身的索克，實為煤，牠除開爆出乾燥的火花以外，沒有眼淚可流。由於牠生存於地底下面，牠何必對太陽關心或管牠是夏天還是冬天呢？在冰島現在仍有一句成語，說：『一切東西除開煤以外，都為從黑勒那兒出來的巴多哭泣，』就是索克為煤的一個有力的證據。

古代的斯干的那維亞人，只承認有兩個季節——夏天和冬天。所以他們有把火與太陽對立起來的故事產生。

最後，我們要對那個致巴多於死的櫛寄生，究含什麼意義，也得加以說明一下。這種植物在早春開花，在全冬天中，是常綠的，但把牠從橡樹剝折下來，這樹就死去。所以當櫛寄生一直在橡樹的時候，牠不會遭到什麼損害，因為一切刀斧的斬削看來都不足損失外表的毫末的。一旦移開了櫛寄生，樹就有遭受斧斤斬伐的命運。櫛寄生如果是生長在一棵橡樹上的，牠過去受着特魯伊德教徒禮拜，而用隆重的儀式來採集牠們。一個穿着白色長袍的法師爬上了樹，用了一把金鎌刀把牠割下來，在下面用一塊白布張着，等牠落在布裏面。這是一種使太陽晴麗，使樹生長，使五穀繁茂，使人與動物免去仙女與妖巫作祟的有神奇效力的儀式。目前在聖誕節前夕，和聖誕節後十二天主顯節前夕的朝晨，把櫛寄生掛在室中，認為是不吉祥的，牠應拿下來焚燬掉。這種習俗，也許是古代特魯伊德教徒神話的殘留風俗吧。

第八章 日蝕的故事

太陽和月亮有時由蝕的關係，有短時期隱沒無光。日蝕即由月亮運行所至的位置恰介於太陽與地球之間而起。當月亮逐漸進展到這個位置的時候，陽光逐漸消失掉，空氣變爲寒涼，正如晚上日落後一般情形。花瓣合攏來，鳥停止牠們的鳴唱，飛往牠們的窠巢中，牠們在那兒停留下來，直到日蝕過去。月亮的暗影剛當太陽完全從眼中消失的時候，衝進到地面上來，正像一個巨大的波浪，對於一個觀到牠的人，即使明瞭牠是怎麼一回事，也有着地球像動盪向前去迎接那黑影的波浪的感覺。在一八七〇年太陽全蝕的那一次，一個曾經到義大利吐林城（Turin）蘇波爾加（Superga）峯去觀察的人，在一個幾乎萬里無雲的天空之下，清楚地見到這景象，給我們下列的報告：『我在東南方見到一個黑影，正像一個大風暴將發生，這黑

影使阿爾卑斯山也變成暗淡。那是月亮的影子在到來接近我們。我感覺一陣眩昏，像煞那體積雄偉的在我下面的建築物，向日蝕到來而一面低着頭。」另一位觀察家說：「影子的迅速與緊張，產生一種具有質量的東西，以可驚的速度，橫掃地球而過。我情不由己地諦聽着一陣大風的湧起鬧聲。」

又有一本書上記載着一個故事，說一個觀測日蝕的科學家，於一八九六年八月六日早晨，在挪威博多（Bodo）鎮附近的洛柏沙阿斯（Lobsrias）山頂上，去觀察發生於那時候的日蝕。他曾僱用一個拉伯蘭（Laplender）人替他背照像機，因為他立意要拍幾張日光環的照片，這光環只有在日蝕時顯現着，為時不到一分半鐘之久，所以每一秒鐘都對於他是重要的。剛當他在作各項必要的準備的時候，拉伯蘭人立在他的身邊，拿着照像機等待重要一剎那的到來，那時太陽要完全不見。突然間，像煞被暗淡光線的風景奇怪的魔力所迷着，以及被衝進到地球上的影子所駭昏一樣，他帶了照像機逃開，從此就再看不到他的人，也不聽到他的消息。

這件事可以使我们理會到日蝕時所給那些不能了解日蝕是怎樣一回事的人的恐怖，也可以拿這一現象來說明好多民族發生着有龐大的妖魔吞食太陽的傳說的原因。

根據北歐人的神話，追逐在太陽後面而想把牠吞噬掉的是一隻名叫斯庫爾（Skoll）的狼，追蹤着月亮的，是叫做海鐵（Hati）的狼。有時候，這一隻狼幾乎能達到他的目的，像在日完全蝕的時候。在這個時候，爲太陽担心的下界人，就要大聲喧嚷和敲着鍋釜，以嚇退狼，而救出了太陽。當太陽重行照着大地的時候，下面觀望的人也就覺得萬分高興。

古代北歐人視爲他們地帶森林及穴洞中躑躅的狼，爲他們的大敵，於是在他們的民間傳說中，也有着一個羅奇的兒子名叫芬里斯狼（Fenris the Wolf）的故事。據說在羣神要滅亡的時代，他將有一天把太陽吞食掉。羣神早這樣有過預言，但這預言中又這樣地啓示着，奧定的一個兒子名叫伐達（Vidar）的，將要殺死那

隻萬惡的狼，把牠投諸永遠是酷寒與黑暗之區的尼弗爾哈姆境（Niflheim）來替太陽報仇。那兒這隻狼將永遠不得出來，爲害世界。

芬里斯狼是像他父親羅奇一樣的狡猾。在他的幼年時代，他是被羣神養育着，他們想盡辦法來改造他的惡劣的習性，但沒有成功。當芬里斯長大了以後，約束他的工作變爲十分困難，飼養牠也變得十分危險。最後只有一個神名叫惕爾（Tyr）敢去做這樣飼養牠的工作，可是他也得當心。羣神早已有着啓示，說芬里斯終有一天要致他們於死地。爲此他們開了一次會商，決定把芬里斯用鐵鏈鎖縛起來。他們僱用了幾個非常巧妙的工匠，這些人能夠鑄成了鐵鏈，誰都不能夠把一節節的勾連處拿來折斷。可是當這條特別的鐵鏈完功用來縛他後，他却用極大力量一搖，使他不受束縛。

隨後羣神吩咐鑄成另一條更比第一條要堅牢的鏈條。勸誘芬里斯讓牠自願受縛，以冀降服牠。這隻狼對着這個桎梏像煞有知地望着，用牠的牙齒來試一試牠

的斤量，牠明白這比第一條還要堅牢。但他也知道牠自己的力量在鏈條鑄造時已大有增進。羣神又對牠說恭維的話，說他雖不能折斷鏈條，但牠萬一可辦到這件事那就是證明牠的力量無敵了。牠終於中了羣神的圈套，讓他們來鎖住他，但當他們剛完畢這項工作時，他瘋狂地搖着身體，在地上打滾，最後，把鏈條折斷成碎片，四分五裂地在他週圍飛散開去。

羣神驚慌無措，覺得鎖縛那隻在日夜長大與氣力加增的狼無望了。他已經長得比他所關在裏面的狼廐還要大，這狼廐的所在地是住於羣神的居處阿斯加特（Asgard）中央的一個湖中心的巖石島嶼上。對於這樣一個足以威脅每一個神的生命，萬惡的狼怎末辦呢？最後，奧定差了一個使者到住在地下的小妖魔與侏儒的地方去，請他們共同打成了一條叫做格雷浦尼爾（Gleipnir）的絲繩。這條絲繩就是六件東西打成的，那就是一隻貓步行的鬧聲，一個女人的鬍子，好多大山的山脚跟，熊的筋，魚的呼吸，鳥的涎沫，對這幾件東西，只有地下的侏儒，曉得把牠們怎樣

打成一根繩子。當使者帶了這看來毫無妨礙的絲繩子回來，時機已迫不及待，因為芬里斯狼已變爲十分可怕，以致使每一個經過他前面的神道，都有喪失性命之憂。

不過羣神都鼓起了他們的勇氣，走往那巖石的島嶼，勉力諂媚芬里斯，以便使他讓他們用絲繩來縛牠。但這却無效，因爲狼明白這個長的繩子決不會像牠看起來那般毫無妨礙。羣神都爲了牠這種態度激起了憤怒，詛咒牠的怯懦行爲，對於這種詛咒，芬里斯咬牙切齒。他眼中帶着狡猾的神情回答他們的斥罵道：『我恐怕你們一旦縛住了我，我就不能自由，而你們也就不會很快地放我。所以我不願讓這條繩縛住我，但爲證明我的勇氣，我答允試一下，不過你們當中須有一個人放他的手在我的口中，當爲你們不對我作欺騙的一個保證。』

羣神面面相覷，希望他們當中有一個人願挺身而出來做犧牲品，終於由惕爾勇敢地走出來放手在這個惡怪的牙床上。於是羣神把狼縛起來，退向一安全的距離，觀察牠作解脫的掙扎。雖則他竭力掙扎，但他不能脫開束縛，並且牠愈掙扎，這條

絲繩束縛得愈緊，對這情形，羣神都欣然笑着。只有惕爾哭笑不得，因為那個激惱了的狼，咬緊了他的上下牙齒，把惕爾的手從腕骨一咬而斷。

當羣神發覺芬里斯很穩妥地被縛起來，他們把鏈條再繫於那條絲繩上，拖着牠穿過了一座他們把牠埋得極深的大巖石中間去扣在那兒。又爲更使牠扣得牢固起見，牠們把鐵鏈的另一端縛在埋去地下更深的另一塊巨大的石上。芬里斯狼做出了瘋狂的掙扎，想解放牠自己，但並無效果。最後牠盡量張開牠血盆的大口，向各個可能的方向轉動着，希望突然咬羣神中任何一位，但羣神終於用了可和牠不相上下的狡猾避開了牠。不但此也，他們爲保障未來的安全，他們在他的張開的大口中，投進了一把劍，因此劍背在他的下牙床，劍口對着牠的上顎。這條狼的命運就這樣定奪了，一直要等到羣神的滅亡時期到來。在那個情況下，和那個期間內，羣神殺掉牠，自然是易如反掌的事。但羣神却由於十分重視他們和平草地的聖潔，不願將地上染上惡狠污濁的血的原故，終於沒有實行。

芬里斯是受人控制的地上火的象徵，牠是十分的害人羣和殘酷無情的，如果牠一旦放縱開來，足以燒去人們的住室和一切所有物的。正如古代北歐諸人哈康（Haakon）所作的短歌中所說：

芬里斯狼，

可怕地吞噬着

人類的田疇，

當牠放開的時候。

甚至一根看來無害的火柴，可以作為造成火災禍的媒介，一個從經過火車上發出的火星，也足以使整個的森林着火，這種恐怖的情形，實為古代北歐人產生芬里斯狼傳說的主要成因。

此外每一個國家，都有牠自己的日蝕妖怪的傳說。舉例來說，在印度，食太陽的妖魔是名叫羅虎（Rahu），這位妖魔有一天偷偷混進到羣神中間去，那時他們

正有一次盛筵，他偷飲了一些長生不死的瓊漿玉液。他這種行動爲天尊昆濕奴所發覺，這位尊神是作惡者的敵人，在印度的神像中他常塑着四條手臂的。他的四隻手中各拿着一件法寶。那就是一隻手拿一根降魔杵，一隻手拿一隻法螺，一隻手拿一隻鏡鉞，和一隻手拿一朵蓮花。他在發現這個妖魔作惡時，總想揮着他的降魔杵，擊碎羅虎的頭，因爲牠永遠在追逐太陽，想把牠吞食掉的原故。——遠在北極邊上的格陵蘭人，也有着類似的情形。格陵蘭人當日蝕時，帶着空箱子與鍋鏟等物，爬上他們的屋頂，拚命地敲着，直到日蝕過去才終止。美洲印第安人居於北方的部落中，關於日蝕，有沒有妖魔來把牠吞食的傳說，我們雖不詳細，但他們却認爲月蝕是由於一條大魚想把月亮吞食的傳說。

在古代歐洲，也盛行着妖魔進攻太陽或月亮而發生了日月食現象的迷信，羅馬人在日月蝕的時候，向空中投擲火把，或者吹着號角或者敲着銅器，想把那妖魔驅逐開去。到了現代，在十七世紀的英國的愛爾蘭和威爾士人當中，也還在日月蝕

時，人民忙亂地奔來奔去，敲着鍋鏟，認爲這種舉動對於那被吞食的太陽月亮是有助牠們的逃脫的。

中國民間在月蝕時候放着爆竹，敲着鑼鼓，想來幫助日月的逃避那吞食牠們的妖魔，早爲人所知道的事實。現在在民間還依然盛行着這一辦法。這種舉動的來源，想來很古。周禮上就有『秋官廷氏，有救日月之弓矢』的記載。這一作風，想來和現在民間的傳說，認爲這是妖魔在吞食太陽相同。不過稍後陰陽相侵說法盛行以後，就不如此觀法了。我們讀古代希伯萊人的經典舊約，我們可以從創世紀中知道，上帝與人立約，是拿虹來做記號。虹現在雲彩中，就是上帝與一切地上有血肉的動物通消息的記號。中國古代人也有同樣的信仰。顧頡剛在他的漢代學術史中曾這樣說道：『古人相信天管着人間的事，表現他的最高權力。然而上帝有什麼東西可以作他的具體表現呢？他們想天上有日月星，是我們瞧得見的。日月星的變動，應該就是上帝的意思吧。所以他們就把天文的現象，當作上帝對人間的表示。一部春秋，

每年記載的人事，總是寥寥的幾條，而「日有食之」却記了三十六次。所以然者，正爲這天變，是天降禍患與人們的預示，比了一切的人事都重要。因此當每次日食，天子和諸侯，都要減掉好吃的飯菜，又要從正寢裏搬出來。百官改穿素服，樂官在朝中打鼓，祝官在社神前獻幣，史官代了他的主子作了冊文，責備自己。」

至於上帝爲什麼要對人垂示這樣天象呢？這當然是人事中有了不好的事。中國儒家雖對於鬼神之事不大講，可是却並不是絕對沒有迷信的，儒家的相信天道，雖多少帶一點權術作用，想拿這一幌子來壓服那不易駕馭的君主，然而究其實際，也正是一種先民迷信的承襲。這種信仰的起源，當然很古。『尚書裏的洪範，就把人事的貌、言、視、聽、思』和天氣的「雨、曝、燠、寒、風」合在一起。它說「國君貌正了，雨就照着時候不多不少地降下來了。倘若不正，這雨也就降個不歇，成了淫雨。其他言和鳴，視和燠，也都有這樣關係。」（見顧氏同上書）

到了漢代，這種學說更形抬頭。兩漢的儒家最主要的一個人物董仲舒，就是其

代表。這些儒者，雖戴了儒官，腦子所藏的思想，却和那些方士沒有多大分別。夏曾佑氏在他的中國歷史中，指出這些儒者和方士糅合，實在一點也不錯。我們讀班固漢書董仲舒傳，看到他對武帝賢良策問中的話，我們就可知道這位漢代大儒，實在用頭頂了一本春秋來替方士說教。他說：『臣謹按春秋書中，視前世已行之事，以觀天人相與之際，甚可畏也。國家將有失道之敗，而天先出其怪異以警懼之，尙不知變，而傷敗乃至。以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而欲止其亂也。自非大無道之世者，天盡欲扶持而安全之……』又說：『臣謹按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其次王，其次春，春者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之爾。然則天之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冬，而居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佈施於上，而主歲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

教而不任刑，立道亦溥愛而忘私，布德施仁以厚之，設誼立禮以導之。春者，天之所生也，仁者君之所以愛也，夏者天之所以長也，德者君之所以養也。霜者天之所以殺也，刑者君之所以罰也。由此言之，天人之徵，古今之道也。孔子作春秋，上揆諸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訊，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見人之所爲，其美惡之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此亦言天之一端也。」

董仲舒所說的天人之際，所謂人事與天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能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天王莫之肯爲也……」

又說：「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遠近莫敢不一，於正而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羣生和而萬民殖，五穀熟而草木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內，問笑德而皆徠臣，諸福之物，可改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

又說，「臣聞天者，羣物之祖也，徧覆包涵而無殊，建日月風雨以和之，經陰陽寒暑以成之，故聖人法天而地相流通。」我們可目之爲天人相通的學說。他的中心的思想，當然是在勸告帝王行王政，也可以說天人之際的重要關鍵是繫於帝王一人的身上。中國在很古的時候，就以太陽來象徵地上的人君，禮記祭義中說：「王宮祭日也。」條下，鄭玄的註釋是：「王宮，日壇也，王君也，日稱君，宮壇營穴也。」博雅上面也說，「日，君象也。」新唐書歷志上則更有較詳盡的說明：「日君道也，無魂魄（像月亮一樣有陰虧）之變。月臣道也，遠日益明，近日益虧。望與日軌相會，則徙而沒遠，遠極又徙而近交，所以著人臣之象也。望而正於黃道是謂臣干君明，則陽斯蝕之矣。朔而正於黃道，斯謂君壅臣明，則陽爲之蝕矣。」

拿日月之食來象徵君臣之道，這一思想，差不多支配了中國兩千多年。漢文帝二年（西元前一七八年）十一月朔，日有食之，文帝下詔罪己，謂他自己不德以致日月掩蔽了光明，過失實在大極了。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日蝕對於古代君主，乃是件

誠惶誠恐的事。我們已在上面說起過天變的原因，是由於人事的不臧，所以要使天象正常，人君要修德，如果人君正，則天變也可以挽回。因此漢書天文志有日食修德，月食修刑的說法。

不過月食在古人看來，並不怎麼重要，而天上有日食之變，却就是一件了不得的事。這一思想的起源頗古。詩經小雅十月之交上就有這樣的說法，『彼月而食，則維其常，此日而食，於何不臧？』那就是說，月食是常事，而日食却是多麼大的一件不善的事。那位作這首詩的人，認為有這樣的不吉祥的天變，而當時的人君，却不修德以止之，實在可哀。

中國古人早已知道日食是起於日月相交，詩經十月一詩中，已說起，即其明證。對於月食是由地球介於當日月中的現象，則知之頗晚。那末中國人爲什麼知道這種現象而仍十分恐懼，其原因是什麼呢？孔穎達的解釋是：『日月之食，於數可推而知……雖數自當然，而云爲異者，人君者位貴居尊，恐其志移心易，聖人修之靈神，

作爲鑿戒耳。夫以照照大明，照臨下土，忽爾殲亡，俾晝作夜，其爲怪異，莫斯之甚！故有伐鼓用幣之儀，貶膳去樂之數，皆所以重天變，警人君者也。而天道深遠，有時而驗，或亦人之禍釁，偶與相逢，故聖人得因其變，常假爲勸戒，使智達之士，識先聖之深情，中下之主，信妖祥以自懼，但神道可以助教，而不可以爲教。神之則感衆，去之則害宜。故其言若有若無，其事若信若不信，期於大通而已矣。」

由上所述，可見儒家的這種重視日食的說數，完全是牢籠君主的一種權術。自然也有許多君主受他們的催眠，少作些罪惡。但也有許多寶貝君主，自以爲他們德能感天，在應該日食的時候，可以不叫牠不食。這當然是由當時天文學還不十分進步，太史官的算術有差錯所致，而不是皇帝修德所致。然而那些老了面皮的皇帝，却認爲他們德能挽回天意，這豈不是笑話。關於這樣的事，有歷史爲證的，自然可舉出不少。爲了簡便起見，我引新唐書歷志上對唐元宗所開的不大不小的玩笑，以作本書結束：

『開元十二年七月戊午朔，於歷當日蝕半疆，自交趾至於朔方，候之不蝕。十三年十二月庚戌朔，於歷當蝕大半時，時東封泰山，遠次梁宋間，皇帝徹膳不舉樂，不蓋，素服，日亦不蝕。時羣臣與八荒君長之來助祭者，降物以需，不可勝數，皆奉壽稱慶，肅然神服。雖算術乖舛，不宜如此，然後知德之動天，不俟終日矣。古之太平，日不蝕，星不孛，蓋有之矣。若過之未分，月或變行而避之，或五星潛在日下，禦侮而救之，或涉交數淺，或在陽歷，陽盛陰微則不蝕，或德之休明而有小眚焉，則天爲之隱，雖交而不蝕，此四者，皆德教之所由生也。』

這種方士與儒者糅合的天人交感的思想，支配了中國，達二千多年，直到西方科學思想輸入進來後，尙沒有完全剷除，由這可以看出牠在中國社會中的勢力深長了。

